

股票代碼：3064



**ASTRO**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 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壹、負責人

董 事 長：楊南平

## 貳、發言人

姓 名：李亦杜

職 稱：董事長助理

聯絡電話：(02)8511-0555

電子郵件信箱：leeyidu@astro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發珍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511-0555

電子郵件信箱：candy@astrocorp.com.tw

## 參、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贏翼大樓)

電 話：(02)8511-0555

## 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張正道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20-4000

## 陸、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柒、公司網址：<http://www.astrocorp.com.tw>

#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0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義大利 AWP 修正案於 2016 年 1 月正式上路後，市場雖然因此帶起一波更換潮。但義大利隨後又提出硬體規格修改，在法規未明確前，整個市場仍舊保持觀望態度。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我司已積極進行與義大利特許營運商相關軟硬件、系統與遊戲的合作，屆時將可望提升整體銷售量及營運績效，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增加情形。未來更可以與全球發展視頻彩票/券或無紙化彩票/券產業的國家合作與銷售，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現在是網路活躍的時代，全球博弈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由於近幾年主機板市場不確定性太高，為了更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本公司已在幾年前進行轉型，將大多數的開發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市場，積極開發相關新產品，以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我們也將持續加速整合資源，朝共同經營、利潤分享，積極開疆闢土，創造更美麗的營收。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141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75.07%，主因係義大利政府修改其技術規範，導致營運商多採觀望態度訂單銳減，整體銷售量大幅降低，加上其他地區之銷售量不如預期，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減少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8,141	193,107	(144,966)	(75.07%)
營業毛利	(4,839)	135,889	(140,728)	(103.56%)
稅後純益(淨損)	(88,013)	(162,523)	74,510	45.8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8,141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312,086)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79,171)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度減少、營業利益比去年度下滑，係因義大利政府修改其技術規範，影響整體銷售量。而稅前純益較去年

上升，係因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9)%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97)%
純益率	(182.82)%
每股盈餘(元)	(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並積極研究開發各項彩票遊戲。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網路遊戲市場相關新產品，進軍成為國際網路博弈系統平台及遊戲供應商，以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
2. 積極拓展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業務，並爭取與全球發展視頻彩票/券或無紙化彩票/券產業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於系統的銷售。
3. 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4. 以既有主機板產品線為基礎，積極開發 PCBase 高解析遊戲主機板，強化機台外觀及機構設計以加強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結合市場之特性，開發具獨特性、創新性及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5. 積極優化賭場管理系統及整合式彩票管理系統，並爭取與全球性公司進行合作與授權。
6. 積極規劃金門工商綜合區，加速推動金門觀光發展。
7. 運用及結合新穎科技，開發創新產品及專利數量。
8. 進軍國際彩票市場並持續對中國大陸彩票市場佈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銷售量
PC board		2,000
IPC Gaming Platform & Kit		28,000
Machine		300
其 他		註
合 計		30,300

註：其他係各項維修服務及零組件，因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列示數量。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本公司現階段已將大多數的開發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市場，將以往經驗整合，網路系統與各類型遊戲開發是本公司重點項目，將進軍成為國際網路博弈系統平台及遊戲供應商，以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除此以外，仍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螢幕式遊戲機與 3D 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及系統之開發與銷售為主要業務。綜合市場條件狀況，既有產品銷售情況及新遊戲推出計畫，主機板銷售數量預估較為保守，除了舊遊戲持續銷售外，並配合新遊戲推出將有效維持平均單價及獲利並提升整體營業績效。此外 VLT 遊戲開發及各種彩票遊戲也是本公司重點項目，除了提供完整的遊戲及系統端給予客戶，目前也能與其他系統商配合提供遊戲(game content)的合作模式。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如下：

1. PC Board：

本公司既有遊戲主機板已累計推出共近數十多款遊戲，依遊戲類型之不同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依據市場發展軌跡及本公司營運歷史紀錄顯示，一款成功的遊戲可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營業收入。2016 年所推出的高階 CX32 platform，未來將更多高品質遊戲，增加市場競爭力。

2. IPC Gaming Platform & Kit：

本公司針對目標市場計畫性開發 3D PC Base 主機板，以超高的品質、新穎的遊戲內容及合理的價格策略成功搶進市場。繼第一階段推出之高畫質 3D 遊戲獲致良好成績，其後所發表的數款新遊戲軟體推出後，已確立泰偉產品的競爭優勢。在 2008 年更成功的客製 Artemis 平台並使用於義大利 C6A 遊戲開發，使此高階平台之應用達到更高效益。

3. Machine：

自 2009 年起本公司配合澳門 GLI 認證規範加強整機銷售業務，同時努力研發硬體設計及創造其他國際市場整機銷售業務，進而取得了多項機台客製化訂單及其他代工機會。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策略：

以現有商用遊戲機市場及含軟體主機板產品線為基礎，積極開發生產具市場性之高畫質 PC Base 遊戲產品，強化硬體設計質量及提升整機銷售比重，以搶佔龐大商機並創造最大利潤。

#### 2. 行銷策略：

我們除了擁有順暢的國際業務通路外，藉由每年十餘次的全球大小展會考察，隨時掌握世界最新的市場情報，唯有不斷進步，才能製作出符合各個不同市場需求的遊戲產品。此外，增加國內外專業遊戲雜誌委刊頻率及運用媒體造勢，提升產品曝光率及公司國際知名度。加強現有代理商管理，並透過海外營業據點之設立，建構全球行銷網路。擴大運用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的雙贏模式，以資源互換降低投資成本並獲取最高效益。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發展的脚步，商用遊戲機的應用技術也日益更新，特殊領域如博弈機台更是不斷革新。本公司致力於博弈機種及遊戲開發已獲顯著成果，將繼續以實力堅強而完整的研發團隊作為後盾，結合敏銳且經驗豐富的行銷及客服陣容，以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為導向，持續擴充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成為國際性全方位的專業廠商。

目前本公司積極的佈局，將以往販售業務為主的行銷導向，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義大利的 VLT 合作案以及大陸彩票合作案就是最好的案例。並積極開發網路遊戲市場相關新產品，進軍成為國際網路博弈系統平台及遊戲供應商，以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在與世界各國合作的銷售、營運經驗中，才是確保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

### 四、本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陸續回溫，昔日各國博弈市場陸續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產生變化，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泰偉電子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除了樂觀期望國內賭場早日落實開放，也積極逆勢操作，可望憑藉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最有效的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搶佔市場，以良好的公司體質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



## 五、本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不論是一般商用遊戲機或專業博弈機台市場，各國均訂有相關產業法規，明確的法規提供了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代理商、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由於世界各地的法規皆不相同，我們除了在設計遊戲時會多方面參考市場上的相關資訊之外，還會針對每個單一地區的市場特性、法規限制與客戶的要求，進行完整的客製化服務以及代工服務（Localization、OEM、ODM），讓所有的客戶都能夠有最適合當地市場遊戲特性與規格且最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遊戲產品。

## 六、本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泰偉電子製作的數位遊戲包含範圍極為廣泛，除了適合成年人的各式轉輪、撲克以及賓果等博弈類型單機與連線螢幕式遊戲機台之外，我們也製作老少咸宜的休閒性數位遊戲機台與網際網路遊戲軟體。藉由全方位的研發規劃，各種類型的遊戲在市場上都有相當不錯的整體表現，且順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故總體經營環境有利於公司發展。

以上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以最好的經營績效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南平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沿 革
89/08	泰偉電子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仟伍佰萬元，為一專業的 PC GAME 設計公司，專注於遊戲軟體及商業用遊戲主機板開發。
89/08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七仟伍佰萬元。
89/09	購置廠辦大樓，公司遷移至台北縣三重市。
89/09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一億元。
89/09	推出「王牌對決」遊戲，受到國際市場的歡迎。
89/10	發行“Magic Bomb”魔術炸彈五合一遊戲，此遊戲的精美畫面與豐富的遊戲型態贏得玩家的喜愛，尤其在美國創造前所未有的銷售佳績。
89/10	著手投入 3D 美術引擎的開發。
90/02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一億一仟萬元。
90/05	“Magic Bomb”遊戲希臘版問市。
90/06	針對南韓市場推出“Joker Fire”遊戲新版本，並通過南韓政府認證，取得營業許可。
90/07	TAMA 電玩展推出二款全新型態螢幕式遊戲—“Lucky Coin”及“Smart Holder”，受到全球各地市場矚目。
90/07	“Magic Bomb”遊戲主機板總銷售量突破一萬片。
90/07	與國際知名 TCS Group 集團代表 Australasian Casino Equipment Supplies Pty. Ltd. 延續合作協議，擔任 TCS Group 台灣總代理。
90/09	“Smart Holder”通過南韓政府認證，順利取得營業許可，開始熱賣。
90/09	“Lucky Coin”在美國及部份歐洲國家引起回響及注意，銷售熱賣。
90/11	針對美國市場修改“Magic Bomb”遊戲軟體，加入賓拉登遭炸毀滅動畫，成功扭轉 911 恐怖攻擊後市場頹勢，提升銷售業績。
90/12	推出“Magic Bomb”葡萄牙文版，進攻巴西及中南美洲市場。
91/01	“Smart Holder”獨創的特殊遊戲玩法受到韓國玩家瘋狂喜愛，主機板銷售量突破一萬一千片，本公司躍升為韓國最具知名度的台灣遊戲開發商。
91/04	招募業界頂尖 3D 美術設計及程式設計人才。擴編研究發展處，正式成立 PC 發展部門，統籌有關 3D 遊戲研發工作。
91/05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
91/05	“Magic Bomb”遊戲主機板總銷售量累積超過二萬片，並持續上升。
91/07	推出“Lucky Wheel”、“Zulu”、“Poker&Liner”及“UR Dealer”等遊戲。
91/10	與韓國最大遊戲機製造商 ANDAMIRO ENTERTAINMENT 簽訂合作合約，為該公司專屬遊戲平台開發名為“Dream Poker”之 3D 遊戲軟體。
91/10	3D 美術引擎開發完成並成功運用於 3D 遊戲軟體“Dream Poker”之視覺特效設計。
91/11	“Zulu”遊戲因玩法新奇及營收表現優異，於馬來西亞、美國及香港銷售大幅領先其他產品。
91/12	投資專業網路遊戲軟體開發公司-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持股至 70%。透過正式入主經營，整合該公司研發實力及既有成果，大幅提升本公司整體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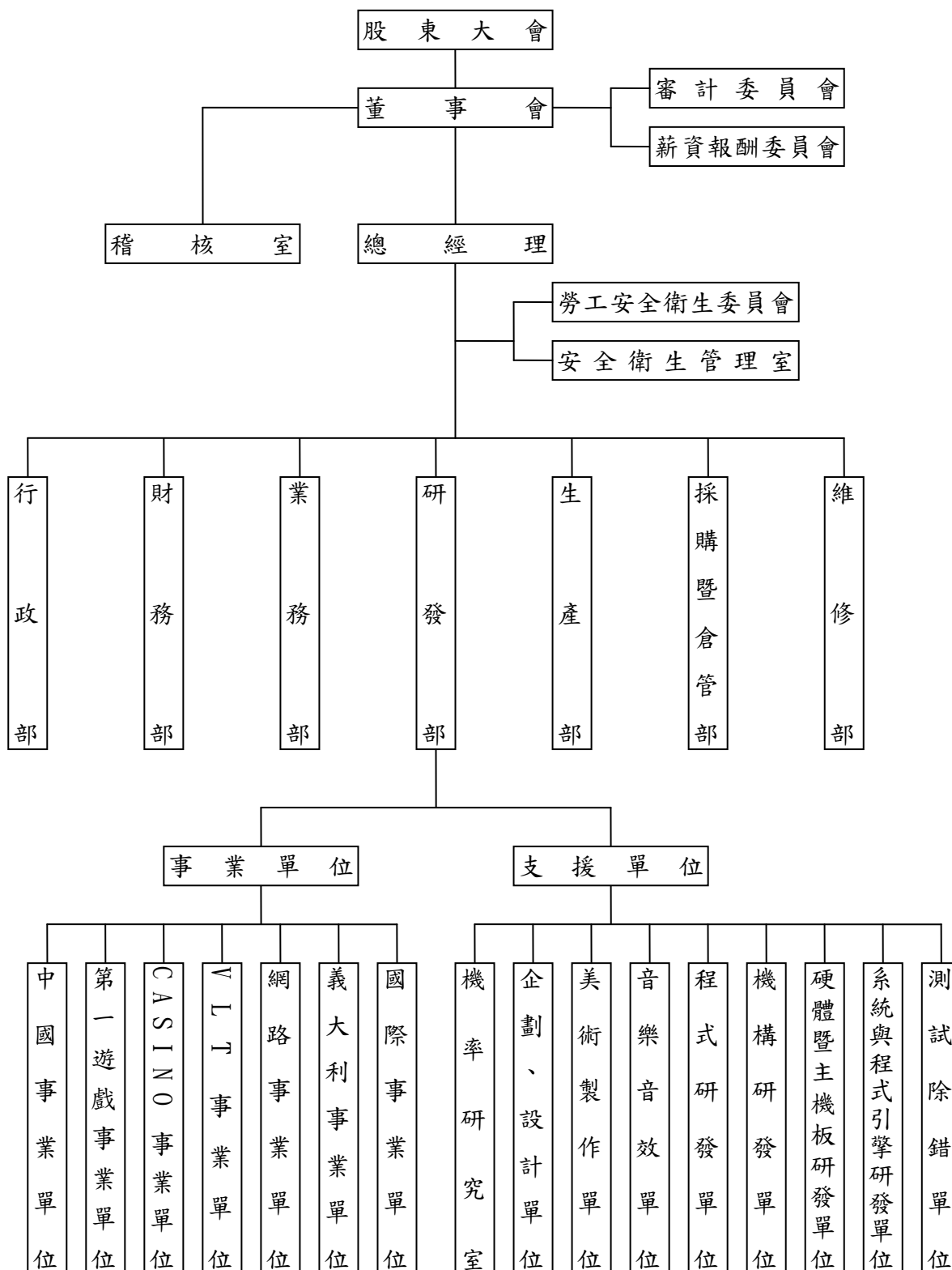
年度	沿 革
92/01	“Magic Bomb”改版程式通過南韓政府認證，更名為“TNT”開始銷售。
92/04	與國內知名線上遊戲公司—遊戲橘子簽訂合作合約，專案開發 Avatar Game。
92/05	於興櫃股票掛牌。
92/06	與新加坡遊戲商 MASCOT HIGHTECH CORP.簽訂合作合約，為該公司開發名為“Gopher Park”之 3D 遊戲軟體。
92/07	參加於韓國漢城舉辦之 KOPA 2003 電玩展，展出最新研發成果“Pallas”PC Based 主機板及全新 3D 高畫質遊戲“Olympian Games”。由於展出作品的動畫視覺效果優異及遊戲內容精采豐富，除了獲得日本、韓國客戶及同業的讚賞外，更因此受 KOPA 電玩展主辦委員會青睞，邀請本公司免費繼續參展。經本公司建議爭取後，獲該委員會同意提供 100 個免費攤位，並授權本公司籌辦台灣展館，使更多台灣同業能夠增加海外參展機會。
92/07	投資成立大點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研發 PC 及網路遊戲軟體並與母公司研發計畫結合，進行軟體跨平台系統整合，強化整體研發實力。
92/08	91 年度盈轉及現金增資至新台幣二億二仟三百二十五萬元。
92/09	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上櫃。
93/06	於上櫃股票掛牌。
93/06	增購「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
93/08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二億三仟二百一十八萬元。
94/01	外銷日本 Arcade Game 市場液晶螢幕式機台 100 台。
94/02	XGA 工業電腦平台 Artemis 研發專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核准函。
94/07	於台灣電子遊戲機國際產業展發表新機種：SVGA: Ra's Scepter、Treasure Hunting、Halloween Party, CGA: Little Witch XGA: Funny Touch。
94/07	93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三億零三十三萬元
94/09	結合腦力訓練眼手並用的 40 合一觸控遊戲 FUNNY TOUCH 獲經濟部商業司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94/11	取得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坎小段 715-68 地號土地及建物。
94/12	於台中舉辦新機發表會。
95/07	三重總部六樓新辦公室啟用。
95/07	於台灣電子遊戲機國際產業展發表新機種：XGA: Dragon Hunter, SVGA: Flying Age、Mars Fortune、War World II, CGA: Western Venture。
95/07	94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四億三仟零五十萬元。
95/09	出售「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
95/10	榮獲富比士雜誌評鑑為亞洲 The BEST UNDER A BILLION 200 大最佳企業。
95/11	參加台中第一屆 Hot Game Show。
95/12	取得金門金湖鎮士校段 0101-0002、0099-0000、0096-0004、0096-0005、0093-0000、0096-000、0095-0000、0094-0000 地號土地。
96/05	於台灣電子遊戲機國際產業展發表新機種：SVGA:Formula X、Magic Tarot、Barbarossa、CGA:Crazy Circus。
96/06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五億五仟九百八十五萬元。

年度	沿 革
96/06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公司。
96/09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轉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10	取得 Black Beard 遊戲機台西班牙認證，為亞州第一取得該認證之公司。
96/11	取得 Dragon Saga 遊戲機台 GLI 認證，為亞州第一取得該認證之公司。
96/11	參加國際大展 G2E 並展出多款中國風味新遊戲，市場反應極佳。
97/03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六億二仟四百八十五萬元。
97/06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六億六仟四百六十一萬元。
97/07	取得 GLI 祕魯認證兩款遊戲 Dragon Saga & Golden Empire。
97/08	Cleo's Gold 賓果遊戲取得菲律賓認證。
97/09	取得義大利第一款遊戲認證 Glorious War。
97/09	博樂網(PLAYLAND)線上博奕遊戲發表外測，本公司進軍線上遊戲市場。
98/02	由泰偉主辦、經濟日報協辦之第一屆博奕論壇於台北六福皇宮舉行。
98/10	金門縣金湖鎮士校段等土地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乙案，經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決議推薦。
98/11	於美國 Las Vegas G2E 展出新型式觸模多人座輪盤 Cronus Roulette。
99/01	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劃。
100/10	於義大利 C6A 市場推出本公司第一款 Multi Game。
100/11	增資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億二千萬元。
10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七億二仟六佰萬元。
101/09	泰偉電子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合作協議。
102/04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公司。
102/11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3/02	孫公司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與浙江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合作協議。
103/0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成金門工商綜合專用區之特定區計畫，於 2 月 12 日公告正式成立生效。
103/07	孫公司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與北京智博寶通傳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103/08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與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500.com)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書。
104/07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取得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二家網路賭場執照及第一家 VLT 視頻彩票執照之許可證。
105/06	泰偉電子獲得義大利政府視頻彩票/券(VLT)系統檢測通過與國家認證。
106/11	處分本公司 6 樓之廠房及辦公室。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2.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及督導。
稽核室	負責稽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備，以及各單位執行指導職能之效率，並作適當評估。
安全衛生管理室	負責員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制度之制定及督導，以確保員工工作中安全。
行政部	1.行政事務的督導。 2.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規劃。 3.人事管理業務。 4.福利及保險作業。 5.股務作業。 6.系統資源（MIS）之維護與管理。 7.一般總務業務。 8.公司契約之審核。 9.對外發言及公關事務。
業務部	1.負責產品銷售服務。 2.負責產品的租賃業務。 3.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執行行銷計劃。 4.規劃公司市場行銷策略。 5.規劃新產品研發案。 6.公司商品之詢問、客戶訴願處理及銷售後之服務。 7.負責機台租賃業務。 8.負責專案進程之整體規劃。 9.新款遊戲的市調評估。 10.整合與建立產品的週邊設備。 11.相關部門業務之追蹤與協調。
研發部	1.統籌運用產品研發資源、技術更新及品質提升。 2.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新技術研發及引進。 3.確保產品之開發能滿足客戶之需求。 4.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5.開發電腦輔助設計工具解決軟硬體連結作業需求。 6.機構設計。
財務部	1.綜理財務資金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2.稅務、財務等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等事項。 3.稅務成本作業。
生產部	1.負責產品的品質控管。 2.生產管制及物料管制。
採購暨倉管部	1.負責材料、機台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對存貨之管制與記錄，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維修部	1.負責主機板 QC 與維修業務。 2.機台成品之配線及維修。 3.售後產品之維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持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南平	男	104.06.24	3年	89.07.17	16,519,885	22.75%	16,825,885	23.34%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Jacobe Int'l Financial Co. 專業經理人 Ilaco Corp總經理	泰偉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泰晶數位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逆雲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夏安宇	男	104.06.24	3年	89.07.17	2,096,412	2.89%	1,954,412	2.71%	9,517	0.01%	0	0.00%	美國南加大電機研究所 市政府捷運幫工程師	泰偉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應富	男	104.06.24	3年	95.06.14	304,671	0.42%	160,671	0.22%	0	0.00%	0	0.00%	新氏高中 昱富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國行負責人 虹堡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逆雲	男	104.06.24	3年	92.05.15	100,000	0.14%	100,000	0.14%	0	0.00%	0	0.00%	南京中學 聯勤外事處 一品企業董事長	泰偉電子(股)公司 顧問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楊南平	父子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林國泰	男	104.06.24	3年	98.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陸軍後勤學校 臻霖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瓦思公司服務部經理	兆銀資訊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謝有順	男	104.06.24	3年	100.06.24	0	0.00%	0	0.00%	2,20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家芳企業(股)公司業務 經理	鵬澤企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註1)	中華民國	蕭鋼柱	男	104.06.24	3年	98.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現改制為 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畢業 長榮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主席	長榮大學專任講師 長榮大學董事會稽 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1：101年6月10日~104年6月23日蕭鋼柱獨立董事曾中斷任職。

###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楊 南 平	事 事 事			✓					✓	✓	✓		✓	✓	0
董 夏 安 宇	事 事 事			✓					✓	✓	✓	✓	✓	✓	0
董 廖 應 富	事 事 事			✓	✓		✓		✓	✓	✓	✓	✓	✓	0
董 楊 逆 雲	事 事 事			✓			✓		✓	✓	✓		✓	✓	0
獨 立 董 林 國 泰	事 事 事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謝 有 順	事 事 事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蕭 鋼 柱	事 事 事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南平	男	89.08	16,825,885	23.34%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Jacobe Int'l Financial Co. 專業經理人 Ilaco Corp 總經理	泰晶數位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裕弘	男	89.08	1,306,038	1.81%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華邦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夏安宇	男	89.08	1,954,412	2.71%	9,517	0.01%	0	0.00%	美國南加大電機研究所 市政府捷運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發珍	女	91.02	128,681	0.18%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學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簡岑芳	女	103.12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會計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助理 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李亦杜	男	104.04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 國會助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0	0	0	0	0	0	0	0	0%	0%	3,135	54	0	0	0%	0%	0	0
董事	夏安宇	0	0	0	0	0	0	0	0	0%	0%	1,913	138	0	0	0%	0%	0	0
董事	廖應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楊逆雲	0	0	0	0	0	0	0	0	0%	0%	685	5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國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楊南平、夏安宇、廖應富、楊逆雲、林國泰、謝有順、蕭鋼柱	本公司 夏安宇、廖應富、楊逆雲、林國泰、謝有順、蕭鋼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楊南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註1：106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零，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244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監察人已於101.6.22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01.6.2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南平															
副總經理	康裕弘	6,180	6,180	277	277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夏安宇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康裕弘、夏安宇	康裕弘、夏安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楊南平	楊南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06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零，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277仟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6年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6年	本公司-105年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05年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06年及105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為稅後純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經營績效核定之報酬支給，員工紅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經營績效核定之報酬支給。
- 未來本公司將視薪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依據經營績效訂定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酬金之情形。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本公司董事除支領董事會會議車馬費外，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 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做為薪資調整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楊南平	7	0	100.00	
董事	夏安宇	4	0	57.14	
董事	廖應富	4	0	57.14	
董事	楊逆雲	5	0	71.43	
獨立董事	林國泰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6	0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此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經理人及各董事報酬案，由於此議案與各出席董事存有利益關係，故各出席董事於討論及表決前皆先行離席，待決議後再進行會議。各董事之報酬議案經徵詢其餘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公司高階經理人及各董事年度報酬之合理性。

3.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製訂並更新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便董事會運作順利，提昇董事會效率。

4. 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份完成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作業，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國泰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6	0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第 32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請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各董事報酬案，由於此議案與各獨立董事存有利益關係，故各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前皆先行離席，待決議後再進行會議。各獨立董事之報酬議案經徵詢其餘無須迴避之獨立董事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17/1/23	內部 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2016 年 Q4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017/3/20	會計師	電話、郵件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顯著風險。 4.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5. 關鍵查核事項。 6. 審計差異彙總。 7. 民國 105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8. 證管法令更新。 9. 稅務法令更新。 10.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11. IFRS 更新。	1. 本公司與會計師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其他關係。 2. 已了解相關內容。 3. 已了解相關內容。 4.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 已了解相關內容。 6. 相關差異將依會計師建議調整。 7. 預計出具無保留意見。 8. 已了解更新內容。 9. 已了解更新內容。 10. 已了解修正內容。 11. 已了解更新內容。
2017/5/3	內部 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2017 年 Q1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017/8/7	內部 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2017 年 Q2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017/11/6	內部 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2017 年 Q3 內部稽核業務。	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等專人處理服務相關事宜。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本公司服務人員隨時掌握股東名單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獨立帳簿系統，且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以落實對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資訊保密協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1. 本公司已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且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之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本公司之多元化方針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 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規模再行設置。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2.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3.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依據辦法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召開前需完成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並且根據評估結果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報酬。</p> <p>4. 本公司董事會除定期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參與查核人員是否於本公司及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監事、經理或職員，以及有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同時亦查閱公司股東名冊以確認參與查核人員是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為加強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定期進行輪簽更換簽證會計師。</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助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部、財務部及稽核室各派 1 人組成，負責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事務，主要職責與計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li> <li>2. 規劃董事會相關事務，包含會前徵詢董事意見並研擬議程、會前 7 日前發送開會通知、會後 20 日內發送議事錄及安排董事會績效自我考評等。</li> <li>3. 規劃股東會相關事務，包含日期登記、場地安排與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之製作及申報。</li> <li>4. 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與內部或外部訓練。</li> <li>5. 工作小組每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擬定並檢討年度工作計劃，並於會後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li> </o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另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a href="http://www.astrocorp.com.tw/cht/IR_5.php">www.astrocorp.com.tw/cht/IR_5.php</a>)</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1.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astrocorp.com.tw">www.astrocorp.com.tw</a>)揭露相關資訊，同時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並有發言人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溝通管道。 2.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公司由董事長助理擔任發言人，並由財務長擔任代理發言人。</p>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其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業務或財務等專業知識，其106年持續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南平</td> <td>106.09.28</td> <td>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td> <td>2017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td> <td>3</td> </tr> <tr> <td>林國泰</td> <td>106.07.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謝有順</td> <td>106.12.22</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td> <td>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td> <td>3</td> </tr> <tr> <td></td> <td>106.07.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td> <td>106.12.22</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td> <td>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楊南平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	2017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林國泰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謝有順	106.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	無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楊南平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	2017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林國泰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謝有順	106.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蕭鋼柱</td> <td>106.11.2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 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td> <td>6</td> </tr> </table> <p>2. 經理人 106 年進修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南平 總經理</td> <td>106.09.28</td> <td>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td> <td>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td> <td>3</td> </tr> <tr> <td>李發珍 財務長</td> <td>106.12.21~2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3. 董事會開會情形：本公司皆不定期召開董事會，但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各董事出席狀況良好，並且於董事會中對各議案確實執行關係人利益迴避之原則。</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且經權責單位核准，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5.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公司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利各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以保障權利。</p> <p>6. 投資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有設置專責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便處理投資人各項問題及服務。</p> <p>7.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連絡員工感情。</p>	蕭鋼柱	106.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 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楊南平 總經理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	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李發珍 財務長	106.12.2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蕭鋼柱	106.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 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楊南平 總經理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	2017 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李發珍 財務長	106.12.2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確保雙方最大利益。</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已納入公司保險，其投保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515 598 1433">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台幣)</th> <th>投保期間</th> <th>投保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29,760,000 元</td> <td>106.08.30 -107.08.30</td> <td>續保</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60,000 元	106.08.30 -107.08.30	續保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60,000 元	106.08.30 -107.08.30	續保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06 年）由於有變更交易情事，故未列入評鑑範圍。</p> <p>就尚未改善者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p>指標內容</p> <p>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2.4 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p>													
<p>改善措施</p> <p>本公司將於 107 年度上傳股東常會相關資料時進行改善。</p> <p>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採用電子投票。</p> <p>本公司將於 107 年度上傳股東常會相關資料時進行改善。</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國泰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4 日至 107 年 6 月 23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國泰	2	0	100.00	
委員	謝有順	2	0	100.00	
委員	蕭鋼柱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有，待未來視公司規劃安排。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且隨時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及宣導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等環保理念。本公司106年度用水用電之碳排放量共342,141公斤，較105年度336,904公斤增加約1.55%。主係由於本年度持續投入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用電之碳排放量增加所致。</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 本公司皆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公司產品皆外銷至歐美地區，故本公司強烈要求各供應商對環保材質之品質控管。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 本公司對於產品設計及製造皆秉持著使用ROHS 原材料，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惟未對主要供應商確立相關條款。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有，尚未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明訂於商業契約中，待未來視營運狀況再予以制訂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針對外部資訊揭露設有專職單位負責並依相關程序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而內部資訊揭露皆以不定期發布相關企業內部公告，相關活動成果並張貼於公司佈告欄。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 (1) 106 年度參與金門縣新市、溪湖里、山外、湖峰、蔡厝民享、下莊、青岐、信義新村及新前墩等社區所舉辦之端午節、中秋節及西瓜節等活動，並共贊助約 43.5 萬元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2) 106 年度參與金門縣舉辦之體操運動委員會移訓活動、金城盃籃球賽、定向越野體驗日活動、慢壘錦標賽、夜跑活動、羽球錦標賽、金羽盃球賽及兩岸羽球邀請賽等活動，共贊助約 87 萬元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3) 106 年度參與金門地區舉辦之年度花蛤季活動，並贊助活動 POLO 衫及帽子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4) 為推動兩性平權、婦女人身安全及婦女社會參與，於 106 年度參與金門縣聯合婦女會舉辦之婦女節及端午節活動，並贊助約 58 萬元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秉持博愛及奉獻之精神，於 106 年度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舉辦之寒冬送暖活動，並贊助約 5 萬元以期能幫助更多貧困家庭。</p> <p>(6) 為落實關懷長者之理念，於 106 年度參與華山基金會舉辦之慈善音樂會，並捐贈 1.5 萬元認助款。</p> <p>(7) 為落實關懷貧困家庭之理念，於 106 年度捐贈家扶中心 60 件 POLO 衫。</p> <p>2. 推廣人文及藝術活動：</p> <p>(1) 於 106 年度參與金門地區舉辦之媽祖會活動、浯島迎城隍活動、湖前碧湖殿作醮暨樂齡活動、青岐關帝廟聖誕醮慶活動、青岐烈女廟醮慶活動、下莊陽明萬興宮設壇作醮活動等傳統信仰活動，並共贊助約 98 萬元及立領衫、帽 T 等方式以協助發揚地方文化、厚植文化素養。</p> <p>(2) 為推廣音樂、舞蹈及武術等藝術表演活動，於 106 年度參與金門高中校友管樂團公演活動、金門高中金舞門歌舞青春活動及金門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舉辦之第六屆廈門國際武術大賽，並共贊助約 7 萬元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p> <p>(3) 為推廣繪畫及書法等藝術活動，於 106 年度參與金門縣美術學會舉辦之楊天澤金門水彩寫生展及金門縣書法學會舉辦之水墨展，並贊助約 11 萬元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p> <p>(4) 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於 106 年度捐贈中華金門海峽兩岸事務交流協會 3 萬元。</p>		
	<p>3. 環境保護：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同時在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其材質皆要求考量符合 ROHS 之環保規範，並以「創新、效率、服務」之經營理念下創造利潤，且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p> <p>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論男女、宗教及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同時本公司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免遭受歧視或騷擾。</p> <p>5. 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皆已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執行。</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暫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並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p> <p>2.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部門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不誠信行為範圍及防範實施要點，並設有檢舉制度辦法以供檢舉人依循管道舉報申訴。</p> <p>3. 本公司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皆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中，並明確列舉出防範之內容。</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1. 本公司針對外部商業行為秉持誠信行為原則進行合作及交易，並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狀況，但未對相關內容明訂於契約中。</p> <p>2. 本公司已於106年度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助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部、財務部及稽核室各派1人組成，負責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事務，且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並於會後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p> <p>3.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對內員工可依據內部檢舉制度進行陳述，對外則由發言人負責彙整訊息並報告董事長。</p> <p>4. 本公司將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由稽核室於各項查核事務中予以注意及查核，同時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制度。</p>	<p>有，待未來視公司規劃予以制訂。</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董事定期參加外部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內部亦定期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可得知內部訊息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另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並宣導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辦法，檢舉人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等管道舉報，並由權責單位於受理後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2.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中訂定調查作業程序，且檢舉流程中皆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之情事而遭處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增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以便投資大眾查詢。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者、董事認應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增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誠信經營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章，以便投資大眾查詢。另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規程及守則之下載 ( <a href="http://www.astrocorp.com.tw/cht/IR_4.php">http://www.astrocorp.com.tw/cht/IR_4.php</a>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供查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總經理：楊南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4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執行完成。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

2.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106年 1月 23日 第五屆 第12次	1.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楊南平總經理 105 年年終獎金與 106 年薪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1 月 23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楊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夏安宇副總經理 105 年年終獎金與 106 年薪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1 月 23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夏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3.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康裕弘副總經理 105 年年終獎金與 106 年薪資案。	
	4.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李發珍財務長 105 年年終獎金與 106 年薪資案。	
106年 3月 15日 第五屆 第13次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獨立性及一〇六年全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4. 通過向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借款乙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6. 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乙案。	
	7. 訂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乙案。	
	8. 通過本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整到期續借乙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106年 5月 3日 第五屆 第14次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5月3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3. 通過向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乙案。	
106年8 月7日 第五屆 第15次	4. 補充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乙案。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到期續保乙案。	
106年10 月27日 第五屆 第16次	3. 通過向子公司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借款乙案。	
	1. 通過處分本公司6樓之廠房及辦公室案。	V
106年 11月 6日 第五屆 第17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0月27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通過本公司合作金庫抵押借款新台幣肆仟柒佰捌拾參萬參仟元整到期續借乙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乙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	
106年 12月 26日 第五屆 第18次	5. 擬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乙案。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乙案。	
	2.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乙案。	
	3.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楊南平董事長107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6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楊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夏安宇董事107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6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廖應富董事107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6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楊逆雲董事107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6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林國泰獨董107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6日):除林委員利益迴避,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林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謝有順獨董107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6日):除謝委員利益迴避,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謝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9.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蕭鋼柱獨董 107 年董事之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12 月 26 日)：除蕭委員利益迴避，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蕭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	
	1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 年 12 月 26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通過對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資金貸與展延並制訂未來還款方式乙案。	
	13. 通過處分本公司 7 樓辦公室之追認乙案。	
107 年 1 月 29 日 第五屆 第 19 次	1.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楊南平總經理 106 年年終獎金與 107 年薪資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 月 29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楊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夏安宇副總經理 106 年年終獎金與 107 年薪資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1 月 29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夏董事利益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通過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康裕弘副總經理 106 年年終獎金與 107 年薪資乙案。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屆 第 20 次	4.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李發珍財務長 106 年年終獎金與 107 年薪資乙案。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獨立性及一〇七年全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 年 3 月 15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乙案。	
6. 訂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乙案。		
7.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乙案。		
8.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乙案。		
9.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張正道	106.1~106.12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34	0	3,234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民國 106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故無須揭露。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大股東	楊 南 平	0	0	0	(6,887,0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夏 安 宇	87,000	0	7,000	0
董事	廖 應 富	0	0	0	0
董事	楊 逆 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國 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 有 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 鋼 柱	0	0	0	0
副總經理	康 裕 弘	0	0	0	0
經理人	李 發 珍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王瑞	2,387,814	3.31%	0	0.00%	0	0.00%	麗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麗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1,310,540	1.82%	0	0.00%	0	0.00%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	2,956,568	4.10%	0	0.00%	0	0.00%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王瑞	母子公司	
王瑞	0	0.00%	0	0.00%	0	0.00%	無		
楊南平	16,825,885	23.34%	0	0.00%	0	0.00%	無		
涂水城	3,215,000	4.46%	0	0.00%	0	0.00%	無		
夏安宇	1,954,412	2.71%	9,517	0.01%	0	0.00%	無		
黃國杰	1,627,000	2.26%	0	0.00%	0	0.00%	無		
葉皇君	1,494,420	2.07%	0	0.00%	0	0.00%	無		
康裕弘	1,306,038	1.81%	0	0.00%	0	0.00%	無		
廖國峰	778,772	1.08%	0	0.00%	0	0.00%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7年4月16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9.08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	-
89.08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1)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2)
90.0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3)
91.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4,9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35,050 仟元	-	註(4)
92.05	10	30,000	300,000	22,325	223,250	盈餘轉增資 23,2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5)
93.08	10	30,000	300,000	23,218	232,180	盈餘轉增資 8,930 仟元	-	註(6)
94.07	10	50,000	500,000	30,333	303,332	盈餘轉增資 69,65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8 仟元	-	註(7)
95.10	10	60,000	600,000	43,050	430,504	盈餘轉增資 121,33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39 仟元	-	註(8)
96.08	10	100,000	1,000,000	55,985	559,845	盈餘轉增資 120,54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仟元	-	註(9)
97.05	10	100,000	1,000,000	62,485	624,845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註(10)
97.08	10	160,000	1,600,000	66,461	664,615	盈餘轉增資 38,07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0 仟元	-	註(11)
100.09	10	160,000	1,600,000	66,236	662,365	註銷庫藏股 2,250 仟元	-	註(12)
101.08	10	160,000	1,600,000	72,605	726,051	註銷庫藏股 2,5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36 仟元	-	註(13)
105.01	10	160,000	1,600,000	72,105	721,051	註銷庫藏股 5,000 仟元	-	註(14)

註(1) 89年08月10日經(89)中字第89476458號函

註(2) 89年09月14日經(089)商字第089133992號函

註(3) 90年03月02日經(090)商字第09001074720號函

註(4) 91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168310號函

註(5) 92年0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232552210號函

註(6) 93年08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332547780號函

註(7) 94年0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432453880號函

註(8) 95年10月04日經授中字第09532941740號函

註(9) 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6580號函

註(10) 97年05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6080號函

註(11) 97年08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770號函

註(12) 100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9940號函

註(13) 101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1650號函

註(14) 105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02790號函

單位：股；107年4月1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105,141	87,894,859	160,000,000	未發行股份含認股權證 10,000 仟股，另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亦未有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7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5,930	11
持有股數	—	—	6,757,196	64,383,863	964,082	72,105,141
持股比例	—	—	9.37%	89.29%	1.3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74	350,130	0.49%
1,000 至 5,000	3,086	6,232,211	8.64%
5,001 至 10,000	469	3,560,887	4.94%
10,001 至 15,000	202	2,513,994	3.49%
15,001 至 20,000	104	1,891,116	2.62%
20,001 至 30,000	90	2,222,590	3.08%
30,001 至 40,000	61	2,149,517	2.98%
40,001 至 50,000	38	1,714,362	2.38%
50,001 至 100,000	58	4,085,504	5.67%
100,001 至 200,000	37	5,085,103	7.05%
200,001 至 400,000	13	3,541,153	4.91%
400,001 至 600,000	7	3,534,776	4.90%
600,001 至 800,000	3	2,146,121	2.9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9	33,077,677	45.87%
合計	5,951	72,105,14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南平		16,825,885	23.34%
涂水城		3,215,000	4.46%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2,956,568	4.10%
兆巖管理顧問(股)公司		2,387,814	3.31%
夏安宇		1,954,412	2.71%
黃國杰		1,627,000	2.26%
葉皇君		1,494,420	2.07%
麗寶投資有限公司		1,310,540	1.82%
康裕弘		1,306,038	1.81%
廖國峰		778,772	1.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16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63.30	31.25	20.60
	最低		16.50	9.00	11.80
	平均		42.12	21.53	19.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99	4.45	註1
	分配後		5.99	4.4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2,105	72,105	註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9)	(1.17)	註1
		調整後	(2.19)	(1.17)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1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23)	(18.40)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107.03.15董事會決議通過，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序分派如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a. 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 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

### 2. 本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上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4月16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8.27~97.9.2	98.6.12~98.8.6	101.12.3~101.12.2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元)	67元~74.2元	47.1元~73元	32.25元~33.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25,000 股	普通股 255,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854,022 元	15,723,292 元	16,624,313 元
已辦理銷除及 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數 225,000 股	銷除股數 255,000 股	銷除股數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力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螢幕式遊戲機與 3D 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之開發與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既有遊戲主機板已累計推出 CGA、VGA、SVGA 及 XGA 等不同等級共六十多款遊戲，依解析度及遊戲類型之不同分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另鑑於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及東歐等市場對於 3D 高畫質電子遊戲機之需求日益增高。本公司針對目標市場計畫性開發 3D PC Base 主機板，以超高的品質、新穎的遊戲內容及合理的價格策略成功搶進市場。

公司 106 年度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比重
主機板	18.28%
整機	35.64%
其他	46.08%
合計	100.00%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Video Gaming Game (CGA / VGA / SVGA / XGA)
- B、CMS (Casino Management System)
- C、Linking Jackpot system & Jackpot controller
- D、Arcade Game
- E、Multi-Station Game
- F、VLT (Video Lottery Terminal)
- G、AWP (Amusement With Prize)
- H、Online Game & Online Gaming Platform
- I、e-Gaming & Mobile Gaming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世界各地電子產品與網路的使用數量明顯增長，全球線上博彩市場的格局也擁有可期前景。根據資料顯示，預計至 2024 年，全球實體與網路博彩收益將達到 96.89 億美元。近年來，全球各國了解到博弈產業帶來的龐大商機，開始考慮讓國內博弈法規鬆綁，不過，由於各國法令限制不一，導致博弈發展有很大的差別，以下為各洲博弈現況分析：

##### (1)美洲

紐約國會議員正在尋求新的方式，為了允許州政府的馬場、線下投注場以及非部落賭場精英體育類博彩書籍。美國最高法院將很快聽取新澤西州的呼籲，即 1992 年專業和業餘體育保護法 (PASPA) 是違憲的。國家認為 PASPA 違反了反霸的法律，迫使一些州執行其他不需要遵守的規定。高等法院將在 12 月 4 日聽取有關體育博彩的口頭辯論，預計將在 2018 年初發布裁決。如果最高法院站在新澤西州一側，預計 2022 年多達 14 個州將會體育博彩合法化。

## (2) 歐洲

義大利博弈監管機構 Agenzia delle Dogane e dei Monopoli (ADM) 已於近期推出 120 張全新，範圍涵蓋線上體育博弈、賭場、撲克、賓果和交易所等的博弈許可牌照。根據資料顯示，2017 年義大利線上博弈玩家的投注數字寫下一項驚人紀錄，金額佔了全國全年度所有博弈投注的一半以上。約有 56% (5.65 億歐元) 的投注金額，來自於義大利許可的合法線上投注網站。

瑞典最新的在線博彩法案已經完成在該國的最後投票，在線博彩將正式合法化。新的立法將更現代化並取代 1998 年和 1923 年的彩票和博彩法案。瑞士的在線博彩一直處於灰色地帶，對國際運營商和玩家沒有合理的監管。為了解決這一問題，瑞士政府將針對國際運營商的在線博彩進行封鎖，該禁令將於新博彩法案中實施，這也正式宣告瑞士在線博彩合法化。但此封鎖禁令遭到瑞士信息、通信和組織技術協會(SWICO)的反對，他們認為此舉將會對瑞士的經濟造成影響。根據新法案，只有在瑞士有實地賭場的運營商才能申請在線博彩許可證，立法要求瑞士 ISP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禁止接觸國際博彩運營商。

## (3) 非洲

非洲人口總數達 12.6 億，是全球人口第二多的大陸，同時博弈遊戲也在該區域相當受到歡迎。而坦桑尼亞正是非洲諸國中博弈風氣最為興盛的國家之一，博弈稅收也成為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根據 G3Newswire 報導指出，東非國家體育博弈監管機構坦桑尼亞博弈委員會預計，坦桑尼亞稅務局(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新一年的財政收入將從前一年的 336 億先令增加至 390 億先令。

## (4) 大洋洲

澳洲布里斯本當地正積極推動中的皇后碼頭計畫 (Queen's Wharf Brisbane) 是一項耗資 30 億澳元的大型綜合商業開發體，提供高級飯店、住宅、餐廳、會議展覽、購物中心、賭場等機能，預計在 2024 年落成。皇后碼頭計畫一系列建築與地景設計將成為布里斯本中心商業區與河畔地區的新地標，有助於促進當地旅遊、娛樂、餐飲、購物等各項產業的發展，興建過程及後續營運也將提供布里斯本數千個工作機會。

## (5) 亞洲

在過去 12 個月裡，亞洲博弈市場風起雲湧，日本、俄羅斯、菲律賓的博弈產業局勢瞬息萬變，無不吸引全球博弈業者虎視眈眈，前進日本。近兩年前，日本以發展旅遊業為名，決定將商業博弈合法化，日本官方政府相當謹慎，預計只會發放 2 張牌照，稀有性和排他性，讓博弈業者無不眼紅。獲得此 2 張牌照的業者，將被允許在大阪和橫濱綜合度假勝地經營賭場。目前，中國仍是亞洲規模最大的博弈市場。即便澳門受到反貪腐政策的影響，成長力道有所減退。若以單一地區觀察，目前澳門與新加坡整體博弈產業的營收規模皆超過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該區儼然對於全球博弈產業發展具有影響力。

近年亞太區域陸續新建賭場，其中以菲律賓博弈商機最受關注，近幾年隨著菲國政府積極發展博弈事業，成立博弈特區並且規畫相關交通設施與相關配套措施，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與商業投資，根據 PACGOR 報告指出，2012 年到 2016 年菲律賓整體博弈收入由 700 億披索成長超過 1,500 億披索 (約當 30 億美元)，4~5 年整體營收成長超過一倍，MAYBANK 預估菲律賓龐大的博弈事業到 2020 年收入將突破 70 億美元。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商業用遊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歸類為上游的設計開發、組裝製造，中游的遊戲代理商與零售通路商及下游的現場經營者 (Operator)。其屬性及其定位分述如下：



(1)上游業者：

軟體研發設計公司：指自己擁有遊戲企劃師、研發工程師、美術繪圖員等，以產品開發製作為主要目標或願景之遊戲公司，屬遊戲產業之上游供應者。

製造及組裝商：受研發商委託進行產品零組件製造、加工、組裝、測試的上游業者。

(2)中游業者：

代理(發行)商：主要以取得研發公司所製作開發之遊戲軟硬體發行權，於當地或全球市場發行該產品為主要工作者。

通路商(零售據點)：指自研發公司或發行商取得其所研發或代理之產品銷售權利，於其所自營或建立之通路體系中販售該產品之業者，同時亦為消費者取得該產品的管道來源。

(3)下游業者：

電子遊藝場及 Casino 業者：指提供場地及大型電子遊戲機供終端消費者(玩家)使用的業者。

就產業生態而言，各個層面大多難以突破其經營格局。本公司為一先見採取產銷合一營運模式，成功進行垂直整合之公司。自遊戲軟體企劃、製作開始到自行開發專屬硬體平台，間接或部份交由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完成之產品經嚴格測試後行銷至全球各地，並依據市場特性採行個別遊戲代理或開放銷售之多頭行銷方式，在眾多客戶群中，從大型代理商、區域經銷商、零售通路商以至個別大型商用遊戲機台經營者均包含在內，因此可以有效掌握市場回饋訊息及發展趨勢，可謂為自市場調查>設計研發>生產製造>行銷>包裝>出貨>售後服務完全一貫作業。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跨平台之遊戲整合必然為產品發展趨勢之主軸，加上系統與遊戲整合之產品，能提供客戶端更加便利及迅速的營運資料，同時也能讓客戶端節省人力資源並做出最有利的營運決策。此外行動裝置的普及，也帶動了新世代的遊戲玩家，許多先進國家也著手制定相關法令，本公司有著強大的技術優勢，必然成為市場轉型後的最大贏家之一。

4. 市場競爭情形：

多元化的銷售模式已成為博弈市場不可缺少的因素，泰偉同時調整其行銷腳步，創造產品最大利益。泰偉目前以歐洲與美洲為主要市場，相關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目前歐洲競爭最激烈的市場為義大利且對於產品規格及效能的要求也相對很高，泰偉以領先亞洲同業的研發技術，成功打入義大利 VLT 市場，與國際一線廠商如 IGT、Bally、WMS 及 Novomatic 國際大廠並駕齊驅。

泰偉於義大利市場耕耘多年，在競爭激烈的義大利 C6A 市場創下非常成功的成績，更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已是國際級的水準實力了。現在 VLT 是目前技術等級較高的產品，我們也已經成功的推出 VLT 遊戲，更與義大利的 VLT 運營商取得遊戲營業許可，配合 VLT 多樣化的行銷模式，絕對可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公司近年來針對中國大陸彩票市場積極佈局，於 102 年 10 月與海南省體育彩票中心共同合作推出新高頻彩票遊戲“環島賽”，自上市以來銷售業績非常好，為公司的遊戲軟體設計能力，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

而於 103 年，公司與浙江省體育彩票中心正式簽署合作協議，於 104 年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開設第一家自助終端投注大廳，除了再度展現公司遊戲設計的高強“軟實力”之外，積極拓展設立營業大廳的“硬實力”也不容小覷。

除了海南、浙江兩省的成功實例之外，中國各省的彩票中心也正密切的與公司接洽中，預計在 105 年度裡，將會有更好成果收穫。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技術領域，從軟體、系統、2D、3D 遊戲引擎、網路遊戲引擎、Smart Card、積體電路主機板、ASIC IC 設計、整機含機構設計、2D、3D 美術設計、企劃設計創意、各項週邊元件到涵蓋一般娛樂性及俾射性遊戲所需之一切技術，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發累積經驗，不論是在遊戲的企劃內容、軟體的 AI 人工智慧機率演算法、人機介面之美術設計、IC 板的穩定度等，在整個研發之垂直整合上甚為完整，涵蓋技術領域廣泛，每一研發環節皆緊密連結，堪稱國內垂直整合性最完整的一家公司；另本公司也自行開發設計了數類 ASIC 與 CPU 使得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並致力提升軟硬體保密功能，增加仿冒的難度，以保障公司權益。

2. 研究發展成果：

技 術 名 稱	簡 介
320x24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320x24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線上遊戲伺服器紀錄系統	Asynchronous Logging Module
512x24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512x24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800x60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640x48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P3-500 intel CPU 工業級主機板	應用於正 3D 區域連線機種、資訊機與大型商業機種。
類神經系統與人工智慧	應用於 2003 年度專案計劃之資訊機與象棋訓練機。
區域網路連線引擎	IPX 與 TCP/IP 之完整 LAN game solution，支援固定實體伺服器與虛擬客戶端伺服器。
網際網路連線機制	TCP/IP 架構下之 client solution，具完整的 server 對應機制，以應付不同 server 之需求。
捲 動	針對捲軸式遊戲所製作之繪圖引擎，畫面顯示可至 1024 * 768，高彩顯示，支援高速物件拼貼繪圖表現。
角色扮演遊戲事件引擎	針對角色扮演遊戲設計之事件編輯工具，可以處理開放式、多重事件架構之故事劇本。
A I 類遊戲嵌入式架構	目前有大約 20 個 AI 類遊戲已經存在於本架構中。可以進行幾乎所有 AI 類 / 益智牌戲的快速生產。
A I 類遊戲人工智慧	目前有大約 10 個 AI 類遊戲已經存在於本架構中。人工智慧完成度高，不需要經由作弊方式影響遊戲勝負。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
U n i x 網路連線系統	BSD Socket 網路連線系統。
W i n 3 2 驅動程式	RS-232/485 driver。
B i l l i n g 系統規劃	網路遊戲收費機制規劃。 虛實通路整合系統設計。
棋 類 戲	五子棋、象棋等。
字 幕 統	電子看板控制軟體與編輯軟體。
生 產 統	CRT DY 動態調校系統。
測 試 統	監視器基板測試系統。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
回合制益智遊戲底層引擎	針對「大富翁」類遊戲所設計之完整遊戲引擎，支援多人共玩、網路連線等遊戲模式，擁有不規則多重路徑之遊戲地圖格位技術。
智慧型臉譜模組產生器	採用 32 BIT 臉譜圖形製作程序，將精緻的臉譜造型模組化，可以依照使用者需求，隨意產生超過 1000 萬種以上各式臉型。

技 術 名 稱	簡 介
智慧型姓名產生器	從超過 50000 組姓名中進行交叉分析產生之亂數姓名，可以智慧型產生現代與古代之男性與女性合適的角色姓名。
高彩 2D/3D 美術製作程序	經由 8 至 32 BIT 各式不同格式圖檔與各式彩現方式轉換，快速製作遊戲所需要的精細 2D 與 3D 圖形之詳細流程。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47,709	198,777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76.49%	412.91%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 商業用及個人用遊戲軟體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 用 範 圍 與 研 發 產 品 成 果
Embedded 軟體系統	Linux-based Embedded 系統之作業系統開發、編譯器連結器開發、應用程式開發，工業控制應用等。
資料即時儲存技術	主機板上的數據資料會即時保存，不因為臨時斷電而流失資料。可以避免使用者與營業場所的糾紛。
高彩 2D/3D 美術製作程序	經由 8 至 32 BIT 各式不同格式圖檔與各式彩現方式轉換，快速製作遊戲需要的精細 2D 與 3D 圖形之詳細流程。
Win32 轉 Linux 平台開發套件	透過完整對應之程式庫，可以讓程式設計師在 Win32 的環境底下開發並測試遊戲，待遊戲設計完成之後直接以本套件將程式移植至 Linux 平台上，可以大量節省遊戲平台移植之時間。
Motion JPEG 快速壓縮動畫播放工具	可以在 Linux 平台上將遊戲動畫透過大約 1:50 的高壓縮比例，以類似 MPEG 的模式快速於螢光幕上播放，節省寶貴的動畫儲存空間，同時可提高主機板之全螢幕動畫播放效率 5 倍。
高速多層捲動式繪圖引擎	針對捲軸式遊戲所製作之繪圖引擎，畫面顯示可至 1024 * 768，32 BIT 顯示，支援每秒 30 張以上高速物件拼貼繪圖表現。
全彩遊戲特效整合工具	透過該工具，可任意處理文字與圖形之尺寸、RGB 偏色、透明度、陰影、漸層、外框等畫面效果，節省美術之製作時間。
FX 自然環境特效產生器	能夠快速產生 2D 遊戲中自然環境的氣氛效果，諸如折射變形、水波與漣漪、閃電、煙霧、下雨下雪、火焰等效果。
高壓縮比圖形儲存工具	可以將遊戲中之美術物件，以預先壓縮、即時解壓縮並於螢光幕上播放之方式快速呈現，且完全不破壞影像品質。預先壓縮之美術元件可以節省兩倍以上之儲存空間。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與全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可以讓美術設計者直接製作複雜的不規則形狀遊戲介面，而不需要花費額外的程式編寫時間。
以 3D 硬體成像之 2D 引擎及完整的動畫編輯器	可運用 3D 硬體成像的 2D 引擎技術，大幅減少資源使用同時提高畫面品質。引擎本身亦有跨平台能力，可將 Arcade 產品在短時間內移植至 iPhone 平台。並搭配完整的動畫編輯器(類似於 Adobe Flash 動畫編輯軟體)可有效減少美術/程式作業時間，在短時間完成高品質的產品。
多人觸控面板軟體底層	自主研发可跨 PC/Linux 平台的多人(multi-user)觸控面板軟體底層，並可相容於多點觸控(multi-touch)面板技術。可避免硬體廠商驅動程式品質及 OS 支援不足影響產品進度與品質的問題。
智慧卡(Smart Card)資料儲存運用	運用智慧卡的安全機制，儲存玩家資料私密資料，並可提供強力堅固的驗證技術以防止被他人篡改。
程式化自然機率控制模組	針對遊戲劇情配合自然亂數，模擬出宛如自然環境不可預期的結果，並且保有基本脈絡可循，約三千萬次採一循環機制。

### 網際網路運用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跨平台網路連線底層	能在 Win32/Linux 作業環境下，進行高速的網路通訊。以 UDP 及 TCP 為基礎的通訊協定，透過資料分類與資料過濾，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最小的頻寬把所需資料送達，並且加上可調整複雜度的封包檢查機制，防機器人機制，與跟隨頻寬狀況自動調整封包大小的機制。
網路撮合型遊戲開發平台	本平台提供針對各種撮合型遊戲之開發工具以及設定檔驅動之撮合型遊戲伺服器架構。讓撮合型遊戲開發人員只需專注於遊戲邏輯，而不用接觸到伺服器架構或 I/O 處理等複雜問題。將可大量減少開發時間以及確保平台運行之穩定度。
伺服器叢集架構	本架構針對撮合型伺服器平台，提供可於執行時期動態增減伺服器而不用停機，以及可隨需求無限增加伺服器數量以無限增加連線數。
伺服器網路訊息安全技術	使用 SSL/LDAP 相關技術，提供一次密碼，封包加密，封包壓縮，加密通道，高度安全性的網路訊息傳遞機制。
Billing 系統	本系統提供一般化之會員，帳號，卡片，增值服務計費，金流等機制。且透過 API，可以將各種增值服務銜接至此 Billing 系統，共享金流，計費以及會員資料。
軟體更新系統	提供一般化客戶端軟體更新功能。
軟體工程之推行	遵循 SET CMMI 規範程式撰寫原則。所有原始碼納入版本控制。網頁介面自動化登錄以及追蹤 bug list, feature list, todo list。進度管理。 建立共享之模組儲存庫(AstroLib)，提供可重用性模組之管理與儲存。 利用 Visual C++之 Wizard 機制，來統一所有人的開發環境設定以及範例程式的存取與重用性。
Gaming 機台連線底層	實作出符合國際標準之 Gaming 機台連線底層傳輸協定。並提供開發函式庫方便與機台程式連結。
Arcade 機台連線底層	建立一個機台與機台之間相互連線的底層協定與函式庫。在不需額外硬體(店內 server)的情況下可達成店內機台互相撮合連線，更可透過外部伺服器達到全世界皆可連線對戰的平台。以比競爭對手更低的成本實現相同的功能，提高產品競爭力。
VLT 機台廣域連線技術	實作出符合國際標準之 VLT 機台連線底層傳輸協定。並提供開發函式庫方便與 VLT 機台程式連結。
GSM 通訊訊息交換架構	在網路無法到達的地域，使用 GSM 通訊技術交換資訊，管理及維護系統運作。

### 主機板加密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硬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儲存媒介金鑰加密技術	針對公司生產的高級 3D 主機板，以「磁碟金鑰」的方式進行加密與認證動作，保護主機板上所附的遊戲軟體無法被該主機板外的其他系統所複製。
雙 CPU 加密技術	針對公司生產的高解析 2D 主機板，採用兩個不同系統的雙 CPU 互傳程式核心資料之驗證方式，保障主機板上的軟體的資料不易被其他系統所複製。
可信賴平台模組(TPM)加密技術	使用 TPM(Trusted Platform Module)可信賴平台模組硬體晶片，保護系統、私密資料不被篡改。

### 3D 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即時 3D 成像系統	3D/VR 模擬系統的立體畫面成像。 即時 3D 電腦遊戲的畫面成像。
隨編即用式(author and play) 即時 3D 遊戲編輯與預覽	將製作 3D 遊戲所需要的互動性與內容製作完全整合到現有的 3D 繪圖編輯軟體，是方便的工具軟體。
三度空間表皮還原系統	能以預繪式的高品質 3D 場景，結合即時 3D 顯示的前景人物與互動物件，創造出高品質視覺效果。
計量幾何學的空間分割技術(Computational geometry: Spatial partitioning)	應用於即時 3D 成像時加速空間資料庫的搜尋技巧，為重要的關鍵技術之一。
I P L i s t 伺服器 即時遊戲開發環境	針對 match-making (撮合式) 網際網路連線系統，提供 2D 以及 3D 的完整 SERVER 開發環境，能用以極小的封包快速傳遞即時資料。
資料驅動式特效架構	將特效的製作與程式分離的一種架構。能讓美術或企劃以視覺/調整控制項的方式直接編輯特效，儲存成資料檔後，再讓 3D 引擎進行繪製。
3 D 動畫技術	motion capture 資料整合, skin-bone/IK animation, texture/uv animation, face animation, 以及即時性動作狀態推移控制。
高速擬真光影計算(Raytraced lighting as texture, R.A.T.)	能在 PC 等級的個人電腦上展現前所未有的擬真光影效果，能搭配即時 3D 成像技術，做到即時的顯示。
即時演算顯示戰場上數百人動態	以 Programmable Shader 技術實做出以高效能在同一畫面以即時 3D 方式同時顯示數百位人物的模型與動作。並以計算各別計算出行動模式如同真人部隊的行進，呈現出真實戰場的臨場感。

此外泰偉電子結合即時 3D 成像技術、網路底層通訊技術、Linux/Win32 伺服器技術、大型非同步 SQL 資料庫存取技術的各方人才，耗時共一年半所完成一 3D 網路遊戲平台，代號 AstroWorld。

AstroWorld 是由一系列應用軟體程式庫、遊戲製作工具與伺服器系統所組成，它包含了開發與建置一套網路遊戲所需要的所有軟體工具與硬體規格。所以我們稱它為「網路遊戲平台」(MMOG platform)，而不是「網路遊戲引擎」(MMOG engine)。因為它所包含的，不僅僅是一個網路的「遊戲引擎」，而是一個完整可以執行的「沒有遊戲性的網路遊戲軟體系統」。換句話說，它本身就是一個網路遊戲的雛形，已經具備任何多人連線網路遊戲所需要的基礎連線、通訊、互動(交談、戰鬥)的功能。相較於其他市面上所授權的網路遊戲引擎，AstroWorld 直接提供 MMOG 最常見的類型：多人網路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的雛形，包含人物、電腦扮演角色(NPC)、場景物件與地形地貌等現成程式元件。遊戲開發人員並不需要購買多套遊戲引擎(譬如網路遊戲引擎加上 3D 遊戲引擎)，再費時費力研究要如何整合運用它們。因為 AstroWorld 已經將 3D、網路、伺服器與資料庫完全整合在一起，開發人員全部都可以任意使用！

因應各種不同的授權需求，AstroWorld 也可以拆分成不同的模組(譬如網路連線模組或金流系統模組)來分開授權。

成功產品摘要：

- 6 KINDS OF PLATFORMS FOR ARCADE MACHINE
- VIDEO GAME : JOKER FIRE、ULTIMATE TARGET、SHOW HAND、LUCKY SPIN、MAGIC BOMB、SMART HOLDER、HOT RUNNER、LUCKY COIN、LUCKY WHEEL、UR DEALER、DINO DINO、ZULU、KENO 21、POKER

MATCH、GO&STOP、POKER & LINER、2 IN 1 2003、MAGIC HAMMER、MONKEY LAND、2357、1248、MAGIC 7、FUNNY RANCH、STONE AGE、LITTLE WITCH、WICKED WITCH、WIN WIN BINGO、CAPTAIN CANNON、CAPTAIN SHARK、POKER 106、MATCH'EM UP、WESTERN VENTURE、SPEED MASTER、OLYMPIAN GAMES、STONE AGE、HAWAII、BLACK BEARD、DRAGON SLAYER、RA'S SCEPTER、CLEO'S GOLD、MARS FORTUNE、FAIRY TALES、TREASURE HUNTING、HALLOWEEN PARTY、WORLD WAR II、ARABIAN NIGHTS、FLYING AGE、CRAZY CIRCUS、THE CIRCUS、妞妞撲克、TEXAS CHAMPION、DRAGON HUNTER、FORMULA X、MAGIC TAROT、BARBAROSSA、CHAMPION DERBY、LORD OF THE WAR、WILD WEST、CARNIVAL、WAR OF GODS、戰國爭霸、HAPPY FARM、打地鼠、比腕力、劍客、聖誕快樂、空戰英雄、淘氣小沙彌、HULA HULA、VEGAS NIGHT、SANTA CLAUS、撈金魚、狩獵季節、JACK'S VENTURE、FOXY RUBY、ORC、THE DETECTIVE、NAVAL WAR、PIZZERIA、PLAY BALL、DOROTHY'S FANTASY、STRONG MAN、歡樂聚寶盆、THE MUSEUM

- 西班牙認證：BLACK BEARD、HALLOWEEN PARTY、THE CIRCUS
- GLI 認證：DRAGON SAGA、GOLDEN EMPIRE、KNOCKDOWN、THE FLAGSHIP、SHANGHAI TYCOON、CONVOY、CARIBBEAN KING、ROYAL FLEET、上海風雲、保鏢、秦始皇、鄭和下西洋、三國英雄、迎財神、新年到、紅樓春夢、熊貓闖天下
- 義大利 C6A 認證：GLORIOUS WAR 100、BLACK BEARD、ARABIAN NIGHTS、THE CIRCUS、KNIGHT OF BLACK、WILD WEST、WILD WEST GOLD、HALLOWEEN PARTY、KNOCK DOWN、PARADISE、DETECTIVE、PARTY NIGHT、SUPER FORMULA、GOLDEN RAINBOW、DESERT ISLAND、BEER FEST、CAVEMAN GOLD、MONKEY 7、MASK HERO、GOLDEN TOWN、BEERFEST GOLD、FIREMAN、TRIPLE FUN、GHOST HUNTER、GIANT PANDA、STONE AGE
- ONLINE GAME：超級馬力、德州撲克、百家樂、財神報喜、黃金帝國、BLACK JACK、麻雀風雲、黑鬍子海盜、萬聖節派對、全民運動會、賭場大亨、寶島水果 BAR、戰國風雲、博樂 5PK、天方夜譚、步步高、歡樂聖誕、博樂小瑪莉、博樂水果盤、西部英雄、屠龍英雄、精武英雄、骰寶
- PC GAMES：CHINESE CHESS GAME
- AMUSEMENT GAME：FUNNY TOUCH、手指大冒險、封神策
- AI 人工智慧遊戲：象棋訓練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營業用遊戲機在國際市場上的需求仍有拓展空間，加上本公司產品國際知名度日益提高，短期業務發展將仍以含軟體之遊戲機主機板、商業用螢幕式遊戲機、3D 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機、網路平台及遊戲等為主。並提升高單價 SVGA 遊戲產品及整機出口之銷售比例，配合多款 3D 工業用電腦主機板平台高畫質新遊戲的問市，以提高平均售價及獲利能力，進而提升整體營業績效。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籌備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的開發計畫，配合政府離島建設條例，將泰偉轉型成為觀光娛樂集團。

拓展 VLT 產品業務，泰偉除了提供產品外，也積極參與經營，作為外來 VLT 營業收入的一大基石。

泰偉的研發團隊除了遊戲技術以外，還具有其他遊戲公司少有的一些技術背景，譬如工業監控、內嵌式系統、遠端控制、資料庫、網路架設等技術。這些背景使得泰偉團隊較國內一般遊戲研發業者，擁有更大的跨平台或跨領域彈性。

此外技術管理更是我們團隊成功的另一項為其他公司所稱羨的優勢，目前許多研發公司不論是網路遊戲或電腦遊戲公司，其中最欠缺的經驗與人才，便是技術整合者與領導者的人才養成與執行經驗，但我們公司在這方面已擁有相當健全與完整的人才與儲備培訓計劃。正因如此，近年來不斷招募的新進研發同仁才能在最短期間順利上線，投入研發工作。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6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美	洲	3,045	6.33%
亞	洲	44,146	91.70%
歐	洲	950	1.97%
合	計	48,141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國際市場部份，受到經濟風暴影響程度不同及管轄法規調整而產生許多變化。大型賭場的市場緊縮及歐洲 AWP 市場的放寬以及中南美洲市場的興起，為產業帶來重新洗牌的效應。英國、義大利等傳統歐洲 AWP 市場，也在法令變動影響下，增加換機潮商機。至於電玩傳統強國美國、日本，則仍受到經濟層面的影響，發展力道持續減緩。

由於國內外欠缺相關單位所提供之市場統計數字以精確計算出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而商業用遊戲主機板之國際市場因各地區風俗、民情、文化及政府法令等主客觀條件差異，對於不同類型之遊戲需求亦不盡相同，茲僅就本公司於目前主要國際市場之銷售及佔有概況分述如下：

##### 美洲市場：

美國地區 AWP 市場轉型朝向高階機種發展趨勢雖受經濟影響略為遲緩，高單價的高解析度(SVGA)遊戲機主機板由於缺少競爭對手，市場上仍以 ASTRO 遊戲為主。而中價位的遊戲機產品仍受業者歡迎，因此我們陸續加強遊戲產品開發。

中南美洲市場則雖因各國法規修改而稍顯停滯，各國政府均在積極討論適度放寬對於博弈產業的限制，無論在於機台數量的提升或法令的開放，都對泰偉有非常正面的幫助。

歐洲市場：

以義大利法規 C6A AWP 之遊戲主機板為主要產品線，由於新法推出預計會有龐大的換機潮商機，泰偉經營義大利市場多年且為義大利市場中市占率最高的廠商之一，加上未來的換機潮與泰偉的品牌，2016 年將會有極大的發展性。

### 3. 主要競爭對手

經過了多年的努力，目前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均為世界一流之廠商，根據 AGEM (Association of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的統計，主要有以下公司：

公司	IPO(Code)
Ainsworth Game Technology	ASX:AGI(AU\$)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SX:AGI(AU\$)
Bally Technologies	NYSE:BYI(US\$)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AMEX:EGT(US\$)
Game Tech International	Nasdaq:GMTC(US\$)
Gaming Partners International	Nasdaq:GPIC(US\$)
IGT	NYSE:IGT(US\$)
Konami	NYSE:KNM(US\$)
Lottomatica(GTECH)	MILAN:LTO.MI(EUR)
Shuffle Master	Nasdaq:SHFL(US\$)
WMS Industries	NYSE:WMS(US\$)

###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新型商業用遊戲平臺也更趨向多元化。在世界上已經有不少歐美先進國家透過家用網際網路與 PDA、手機等掌上型移動平臺來進行 VLT 的下注 (On-line betting & mobile betting)，這是一個全球化的未來趨勢。我們在前述網際網路下注與移動下注的相關技術有多年的研發經驗，在各項網絡基礎建設開發上也有非常完整的關鍵技術配套解決方案，未來若有機會擴展多平臺的彩票發行營運版圖，我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所有的 VLT 數位內容無痛移植到各式各樣的家用平臺與移動平臺上。

### 5. 競爭利基

#### (1) 先進完整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具備商業用電子遊戲、PC Game、On-Line Game、Console Game 及 VLT 等研發實力之遊戲開發公司，強大的研發團隊掌握了研發各類型遊戲所需的一切技術。所開發之遊戲軟體除可搭載於自有專屬之硬體平台外，透過跨平台整合技術，更可同時移轉至不同遊戲機或 PC 或網路等平台上運作，以不同產品面貌行銷，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 (2) 產銷合一的營運模式

自軟體開發設計開始，到自行製作專屬硬體平台，製成品再經測試完成後行銷至全球各地。自市場調查開始到研發生產到製造包裝行銷出貨以至售後服務，全程掌控。銷售對象涵蓋代理商、地區經銷商以及遊藝場經營者，能夠有效掌握市場回饋訊息及發展趨勢。

## (3) 實務累積的創新優勢

經由不斷累積自商業用電子遊戲所獲得的成功經驗，充分蒐集來自現場最直接廣泛的玩家反應，並且大量運用市場回饋訊息，有效整合自實務中所累積之有效經驗及產業趨勢情報，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因此能夠不斷革新，始終保持遊戲產業最重要的創新優勢。

## (4) 堅實可靠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堅持產品品質保證、並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為宗旨，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國際市場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產品深受客戶及業界的肯定，特別是在義大利及美國等市場，此亦為確保本公司產品持續勝出之競爭利基所在。

## 6.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泰偉目前的技術優勢，就是在於跨平台與多元化的開發內容，以及比一般業界更豐富的博弈機種開發及 3D 遊戲製作經驗。而目前網路遊戲、大型娛樂機台(Arcade)，以及電視遊樂器平台(Console)均將以 3D 技術為主。這正是泰偉可以發揮所長，快速切入產品製作的合適平台。

大型機台的平台，通常牽涉到不只是軟體，還包含機板硬體的設計與製作，因此進入門檻高，比較適合與已經有現成硬體的廠商合作。電視遊樂器由於市場龐大，且開發廠商需要有一定的技術能力（因其門檻極高），才會被授權開發，因此國內競爭者有限，適合以代工或自製遊戲。

選擇以 Arcade 大型娛樂機台與電視遊樂器的平台，主要有下列競爭優勢：

- A. 一般國內遊戲廠商以 PC 為主，對其他的遊戲平台較陌生
- B. 強而有力的策略合作夥伴，能提供大型機台硬體與行銷通路的優勢
- C. 泰偉團隊有過去在網路遊戲的經驗，將可較一般機台軟體廠商，更具有製作網路連線機台或網路連線遊樂器遊戲的優勢

泰偉團隊已經有成功的 Sega DreamCast 電視遊樂器平台的移植經驗，對於在 PC 以外的平台進行遊戲開發較為熟悉，不僅僅是程式，對美術部分也都有相當的經驗，於 eGaming 展覽會所獲得國外廠商詢問程度，泰偉確實已整合出跨平台與多元的研發能力與優勢。

目前台灣有能力自行研發生產及切入國際市場的公司極為少數，但具規模且設計能力能達國際水平，並獲得品質肯定者更寥寥無幾；在這少數的公司中又以本公司的企劃案、軟體設計、硬體質量及售後服務等能力遠超過其他公司，而且對於遊戲內容的設計、創意、求新求變又比歐美日本高出許多，美術方面亦能與之並駕齊驅，所以說在許多地區本公司可說是居領導地位，配合價格優勢，先進國家公司將難與本公司在 Arcade 商業機種領域裡競爭。

本公司研發團隊堅強，新遊戲開發時程短，國際通路佳。透過合作與技術結盟方式，將加速提昇我公司各項產品研發技術，進而與營業用主機板技術結合，積極踏入 On-Line Game 之領域，以延續高毛利之佳績。同時本公司亦擴大硬體平台的投資，開發一系列針對商業用遊戲機專用的工業級主機板 Artemis I、II。此外並擴充 PC Base 軟體與遊戲製作的研發團隊，使我們成為具跨平台技術的遊戲公司。

## (2)不利因素

### ①銷售區域之市場特性對產品銷售產生不確定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業務以商用遊戲機主機板外銷為主，受銷售地區當地國情、相關法令規範及經濟景況影響，時而造成產品銷售阻礙。

因應對策：

- A. 確實掌握銷售通路，與各代理及經銷商建立良好關係及市場資訊回饋機制，及時掌握銷售當地最新資訊，而於產品內容及銷售策略上作最妥適之因應。
- B. 積極擴充產品線，跨足相關遊戲領域並做跨平台整合，以降低產品較單一化所可能面臨之銷售地區風險。
- C. 積極拓展國內銷售業務，藉由針對台灣消費群特性進行研發與改良製作專屬的系統與軟體，推廣自行研發的遊戲、機器與人工智慧系統以強化公司內銷市場佔有率。

### ②缺乏政府相關的產業輔導政策

本國商用遊戲機產業長期較不受政策重視及支持，相較韓國政府對相關遊戲產業之大力輔導，業者缺乏相關支援，而須自力與國際對手競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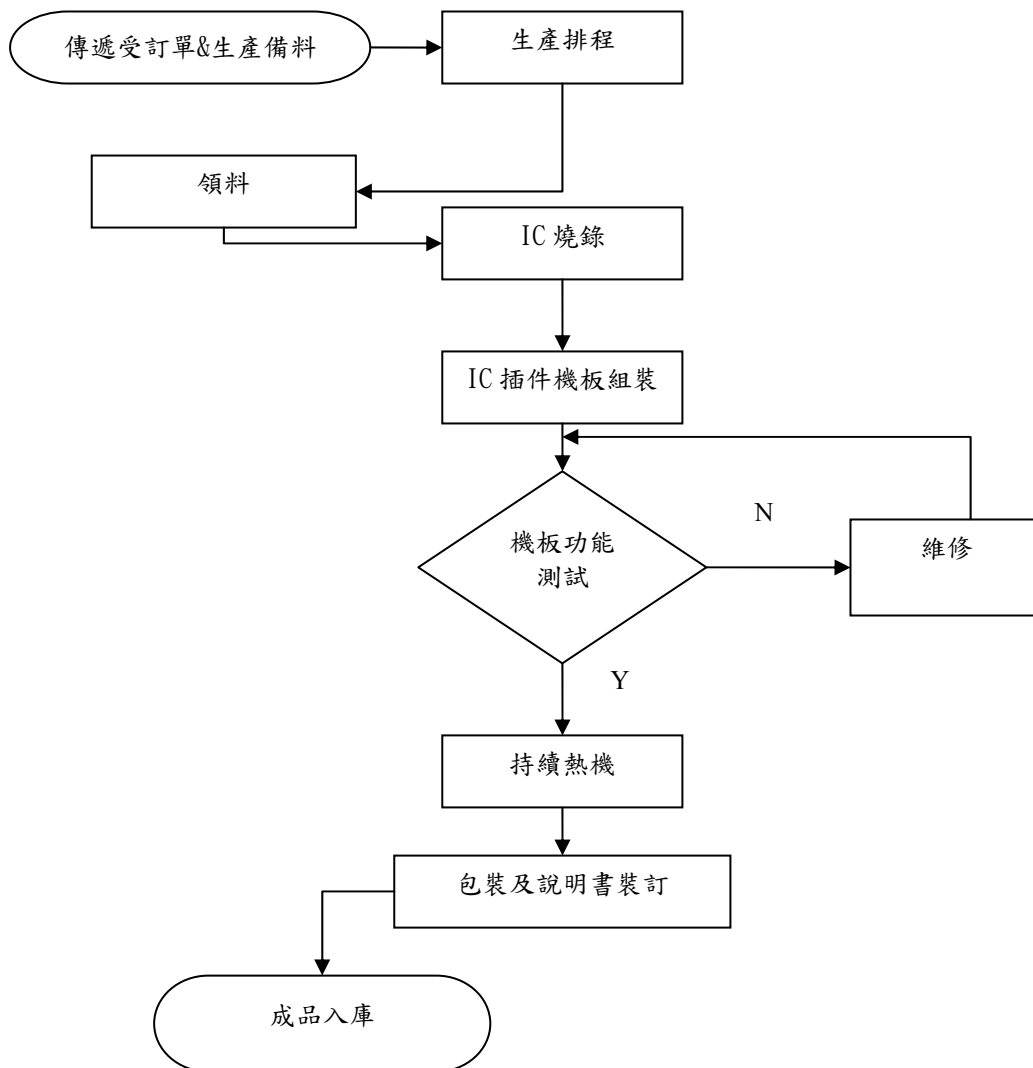
- A. 近年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在國內經濟不振下相對一枝獨秀，成長力道驚人，而遊戲產業又可說是數位內容的火車頭產業，政府當局有鑑於此，已開始政策支持此一產業之發展，泰偉逢此契機，在相關遊戲領域多元化佈局拓展後，當能蒙受其惠，故預期未來此一不利影響將可逐漸減少。
- B. 積極拓展國內銷售及租賃業務，藉由建立本地市場之行銷資訊網路整合產業上下游，依據市場即時回饋訊息，研發或改良針對台灣特性專屬的系統與軟體，推廣自行研發的遊戲、機器與人工智慧系統為消費群量身訂作出最佳的軟體與機檯，加上創新的經營理念與連線系統，期能提昇本地產業經營型態並強化本公司內銷市場佔有率。
- C. 本公司將計劃投入含軟體的整機研發並生產整機外銷與發展國內租賃業務；同時持續將 3D 美術的技術移轉至部份遊戲上，並且開發多款連線版的 PC Game 做為我們進入 On-Line Game 的熱身。預期對公司之營運將有甚大之幫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應用：

主 要 產 品	主要應用
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機台裝配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零件，目前主要由國內廠商廣錠、懷藝、CPI、欣旺電子、辰泰等廠商供應，目前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1)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廠商	4,109	19.10	無	F 廠商	4,792	28.34	無
2	J 廠商	3,953	18.38	無	L 廠商	3,809	22.53	無
	其他	13,448	62.52	—	其他	8,306	49.13	—
	進貨淨額	21,510	100.00		進貨淨額	16,90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去年以銷售主機板為主，今年則以機台銷售為大宗，因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故進貨相對降低。

(2)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26,222	65.36	無	B 客戶	23,643	49.11	無
2	B 客戶	39,710	20.57	無	A 客戶	950	1.97	無
	其他	27,175	14.07	—	其他	23,548	48.92	—
	銷貨淨額	193,107	100.00		銷貨淨額	48,1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A客戶因政府修改技術規範，營運商多採觀望態度導致訂單銳減，影響整體銷售狀況，所以與去年同期相比A客戶訂單量大幅減少；本年度B客戶因機台進行改款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註 1	19	44,886	註 1	1	17,529
其 他		註 1	註 2	20,684	註 1	註 2	10,753
合 計				65,570			28,282

註 1：本公司僅負責主機板及其遊戲軟體設計與銷售，不負責生產製造（無自建產能）

註 2：其它係指機台或零星零件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業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0.4	4,669	15.6	130,073	0.7	4,873	0.3	3,928
其 他		註 1	724	註 1	57,641	註 1	9,643	註 1	29,697
合 計			5,393		187,714		14,516		33,625

註 1：其他係屬為維修收入、機台及零組件銷售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單 位	175	198	204
	業 務 單 位	20	14	6
	管 理 單 位	16	16	17
	廠 務 單 位	27	18	17
	合 計	238	246	244
平 均 年 歲	40.80	37.80	36.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91	6.20	5.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1.00%	10.37%	10.46%
	大 專	45.87%	53.11%	52.59%
	高 中	40.83%	33.61%	34.02%
	高 中 以 下	2.30%	2.91%	2.9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障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2)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結婚、生育、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 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C.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以答謝員工辛勞。
- D. 除每年年終尾牙活動大團圓外，並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和部門聚餐。
- E. 員工生日禮金。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繼而提昇員工之素質、充實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工作品質與績效，使員工能夠更完善的掌握工作的一切事項，必須給予相對性的教育與訓練，使其熟練、正確的使用程序文件及作業標準等，特訂立「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規範之。

- (1)職前訓練：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文化、相關規定及工作內容所辦理之訓練課程。
- (2)在職訓練：各部門主管或專責人員為促使所屬員工學習本職技能，以協助其工作效率更加精進，而於工作中予以解說、示範、指導之訓練。
- (3)職務異動訓練：指各部門主管針對職務所需所做的職位異動，為使員工盡快適應新職位所做的訓練。

(4)106 年公司員工進修與財務資訊透明進修：

部門	姓名	主辦單位	相關研習	進修時數
安全衛生管理室	周蔚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40 小時
維修部	陳清治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18 小時
	李弘仁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倉管部	蔡孟哲	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	12 小時
生產部	林俊呈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財務部	李發珍 (財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
	林芊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應實務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小時
	蔡雅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室	簡岑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應實務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小時
	賴炳宏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轉版實務訓練課程	18 小時

106 年度本公司各項員工進修及訓練費實際支出共計新台幣 77 仟元

(5)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退休委員會，並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等，以規範員工行為。且於 100 年 4 月份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相關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5. 公司針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設有專責小組，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其名單，故一般員工較無機會接觸本公司之重大資訊。其中又針對內線交易觸犯之範圍及罰則，在主管會議及董事會中加強宣導，以確保公司營業秘密之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基於勞資雙方為共生共存之觀念，未來仍秉持照顧勞工之一貫原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故公司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三)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措施：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並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且定期實施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修，以確保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亦依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要求提供職前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生產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且定期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消防演練等課程，以落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新莊分行	106.12.22- 107.12.22	營運資金	-
長期借款	淡水信用合作社	105.11.22- 107.11.22	營運資金	-
土地合約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11.16	出售金門土地共 13 筆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47,678	510,259	352,875	426,580	357,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523	467,157	470,292	463,572	262,579
無形資產		230,783	177,978	135,590	102,583	8,926
其他資產		78,759	68,011	59,605	15,553	10,926
資產總額		422,743	1,223,405	1,018,362	1,008,288	640,0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055	337,964	379,748	374,074	298,903
	分配後	358,055	337,964	379,748	374,074	註2
非流動負債		10,965	8,502	9,166	191,040	12,1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9,020	346,466	388,914	565,114	311,082
	分配後	369,020	346,466	388,914	565,11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6,049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股本		726,051	726,051	721,051	721,051	721,051
資本公積		364,613	364,613	110,002	110,00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50)	(253,847)	(281,738)	(441,795)	(416,633)
	分配後	(64,950)	(253,847)	(281,738)	(441,795)	註2
其他權益		36,959	37,230	63,177	42,540	16,449
庫藏股票		(16,624)	(16,624)	-	-	-
非控制權益		7,674	19,516	16,956	11,376	8,1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3,723	876,939	629,448	443,174	328,983
	分配後	1,053,723	876,939	629,448	443,174	註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1-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15,470	202,879	137,614	263,414	277,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21	343,492	339,127	336,649	139,900
無形資產		1,795	1,203	737	855	1,507
其他資產		932,622	838,028	706,811	579,848	544,420
資產總額		1,595,108	1,385,602	1,184,289	1,180,766	963,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8,094	519,677	562,631	557,928	630,021
	分配後	538,094	519,677	562,631	557,928	註2
非流動負債		10,965	8,502	9,166	191,040	12,1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059	528,179	571,797	748,968	642,200
	分配後	549,059	528,179	571,797	748,96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6,049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股本		726,051	726,051	721,051	721,051	721,051
資本公積		364,613	364,613	110,002	110,00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50)	(253,847)	(281,738)	(441,795)	(416,633)
	分配後	(64,950)	(253,847)	(281,738)	(441,795)	註2
其他權益		36,959	37,230	63,177	42,540	16,449
庫藏股票		(16,624)	(16,624)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6,049	857,423	612,492	431,798	320,867
	分配後	1,046,049	857,423	612,492	431,798	註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43,922	167,857	129,187	193,107	48,141
營業毛利		87,161	52,759	4,536	135,889	(4,839)
營業損益		(175,033)	(200,007)	(238,095)	(138,167)	(312,0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048	15,157	(42,861)	4,240	232,915
稅前淨利		(25,985)	(184,850)	(280,956)	(133,927)	(79,1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04)	(191,447)	(272,321)	(162,523)	(88,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04)	(191,447)	(272,321)	(162,523)	(88,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52	2,148	24,830	(23,751)	(26,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52)	(189,299)	(247,491)	(186,274)	(114,1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50)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	(481)	(2,364)	(4,878)	(3,6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58)	(188,626)	(244,931)	(180,694)	(110,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4)	(673)	(2,560)	(5,580)	(3,260)
每股盈餘		(0.45)	(2.65)	(3.74)	(2.19)	(1.17)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43,789	171,554	206,985	190,598	46,625
營業毛利		87,137	56,637	81,440	132,926	(4,187)
營業損益		(124,941)	(144,019)	(179,277)	(76,448)	(268,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945	(40,354)	(99,320)	(52,654)	192,785
稅前淨利		(25,996)	(184,373)	(278,597)	(129,102)	(75,5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350)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350)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92	2,340	25,026	(23,049)	(2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58)	(188,626)	(244,931)	(180,694)	(110,9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50)	(190,966)	(269,957)	(157,645)	(84,4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58)	(188,626)	(244,931)	(180,694)	(110,9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5)	(2.65)	(3.74)	(2.19)	(1.17)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4	28.31	38.19	56.04	48.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71	189.53	135.79	136.81	129.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89	150.98	92.92	114.03	119.64
	速動比率		139.99	116.91	65.02	88.70	96.55
	利息保障倍數(註1)		(2.33)	(21.93)	(34.17)	(14.11)	(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2.51	8.48	42.39	37.93	7.10
	平均收現日數(註2)		145.41	43.04	8.61	9.62	51.40
	存貨週轉率(次)		0.58	0.41	0.49	0.25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3)		4.77	8.62	11.49	10.13	24.29
	平均銷貨日數		629.31	890.24	744.89	1,460	14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2)		0.47	0.35	0.27	0.41	0.13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2)		0.17	0.12	0.11	0.19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1.78)	(13.96)	(23.70)	(15.31)	(9.34)
	權益報酬率(%) (註1)		(3.06)	(19.83)	(36.15)	(30.30)	(2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3.58)	(25.45)	(38.96)	(18.57)	(10.97)
	純益率(%) (註2)		(13.37)	(114.05)	(210.79)	(84.16)	(182.82)
	每股盈餘(元) (註1)		(0.45)	(2.65)	(3.74)	(2.19)	(1.17)
現金流量 (註4)	現金流量比率(%)		(2.74)	(29.52)	(57.33)	(19.74)	(7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16)	(86.42)	(116.34)	(661.58)	(812.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1)	(14.18)	(41.80)	(12.34)	(62.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5)		(0.11)	0.05	0.22	(0.31)	0.32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6	0.93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主係本年度出售六樓不動產，產生處份不動產設備利益，使本期淨損較前期淨損減少所致。

註2：主係106年義大利法規修改仍處停滯階段，故營運商多採觀望態度，不願採購新遊戲，致本公司訂單大幅減少，使銷貨淨額大幅下降所致。

註3：主係本年度訂單減少，故進貨及應付票據亦相對減少，使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4：主係106年年底出售六樓不動產，產生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字大幅增加。

註5：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較前期不佳，本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更大於營業收入淨額，且營業利益呈負數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2	38.11	48.28	63.43	6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1)		306.18	252.09	183.31	185.01	238.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63	39.03	24.45	47.21	44.00
	速動比率		34.00	17.63	9.64	34.30	36.01
	利息保障倍數(註1)		(2.34)	(21.88)	(33.88)	(13.57)	(4.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2.57	9.18	69.17	38.81	7.36
	平均收現日(註2)		142.02	39.76	5.27	9.40	49.59
	存貨週轉率(次)		0.60	0.42	0.50	0.26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3)		4.76	8.61	11.57	10.21	23.30
	平均銷貨日數		608.33	869.04	730	1403.84	152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2)		0.70	0.49	0.60	0.56	0.1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2)		0.15	0.11	0.16	0.16	0.04
	資產報酬率(%) (註1)		(1.58)	(12.36)	(20.49)	(12.70)	(6.84)
	權益報酬率(%) (註1)		(3.05)	(20.06)	(36.73)	(30.19)	(2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3.58)	(25.39)	(38.63)	(17.90)	(10.47)
	純益率(%) (註2)		(13.27)	(111.31)	(130.42)	(82.71)	(181.03)
現金流量 (註4)	每股盈餘(元) (註1)		(0.45)	(2.65)	(3.74)	(2.19)	(1.17)
	現金流量比率(%)		(6.25)	(11.73)	(14.17)	(12.59)	(2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9	14.80	4.21	(188.76)	(308.5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5)	(7.15)	(12.73)	(10.44)	(37.53)
	營運槓桿度(註5)		(0.26)	(0.02)	(0.15)	(0.72)	0.36
	財務槓桿度		0.94	0.94	0.95	0.89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主係主係本年度出售六樓不動產，使不動產設備大幅減少，並產生處份不動產設備利益，使本期淨損較前期淨損減少所致。

註2：主係106年義大利法規修改仍處停滯階段，故營運商多採觀望態度，不願採購新遊戲，致本公司訂單大幅減少，使銷貨淨額大幅下降所致。

註3：主係本年度訂單減少，故進貨及應付票據亦相對減少，使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4：主係106年年底出售六樓不動產，產生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字大幅增加。

註5：主係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較前期不佳，本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更大於營業收入淨額，且營業利益呈負數所致。

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出售本公司六樓不動產，使非流動資產中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因出售六樓不動產，並償還短期借款；另原本長期借款因離到期日未滿一年，故轉列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均減少。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股東會表決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使資本公積大幅減少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年度義大利法規修改延宕導致市場觀望情緒濃厚，影響整體銷售狀況，使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相對下降。另因出售六樓不動產，產生處份不動產設備利益，使稅前淨損較前年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銷售量
PC board		2,000
IPC Gaming Platform & Kit		28,000
Machine		300
其 他		註
合 計		30,300

註：其他係各項維修服務及零組件，因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列示數量。

綜合市場條件、既有產品銷售情況及新遊戲推出計畫，主機板銷售數量預估較為保守，高單價含軟體 IPC 產品之銷貨仍為主流，配合更多款新遊戲推出將可有效維持平均單價及獲利，並提升整體營業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74)	(79.28)	(30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1.58)	(812.26)	(2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4)	(62.77)	(408.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 106 年年底出售六樓不動產，產生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字大幅增加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捕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1)	初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803	\$220,000	\$230,000	\$227,80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330,797	做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外幣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無	無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70,161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主係市場營收不佳，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72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	無	無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42,956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公司尚未實際營運，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18,108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主係市場營收不佳，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4,801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公司尚未實際營運，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ASTRO GAMING ITALY S.P.A	5,658	做為推展義大利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主要係出售證照所產生之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無	無
ASTRO CRISTALTEC SRL	1,034	做為推展義大利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主係市場營收不佳，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300	做為推展多明尼加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公司尚未實際營運，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396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公司尚未實際營運，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6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3,172)
兌換(損)益淨額	26,82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7.3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6.6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55.7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33.88%

(1)利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匯率：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1 仟元及 642 仟元。

(B)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0 仟元及 493 仟元。

(C)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598 仟元及 6,173 仟元。

(D)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4 仟元及 18 仟元。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和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和價格變動狀況，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庫存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策略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均已遵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及其進度暨完成量產時間：

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已於 105 年度取得認證，另為因應全球博弈及娛樂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本公司已積極開發網路賭場管理系統及研發網路遊戲平台，預計於 107 年上市。

2.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為因應全球博弈及娛樂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投入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開發符合各個市場特性之新產品，而影響我們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將在於面對不同市場時，各團隊能夠成功擷取各個市場之特性，適時開發具獨特性、創新性及符合各市場需求之產品。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加強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化，本公司已依法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於一〇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未因編製準則變動而產生保留盈餘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為強化薪資報酬及工作績效評估之合理及有效性，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評量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報酬之合理性。
3. 業務方面，本公司相關人員密切與代理商及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以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為人性化、多樣化及多變化，促使 IT 產業快速進步，也帶動著遊戲產業隨之產生變革。本公司相關人員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趨勢並具體納入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研發團隊對此保持密切注意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據以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內工業電腦品牌廠商，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等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此外，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以 IC 及電子零件為主，而 IC 及電子零件產業均為高度競爭之行業，本公司產品之原料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 銷貨方面：

泰偉電子銷售對象主要分為獨家代理商、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以獨家代理商為例，本公司會與代理商簽定合作契約，契約主要約定獨家代理商所需訂購之數量配額，以保障本公司收益。在獨家代理商配合良好的情況之下，本公司同時也不會將獨家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銷售至該地區，以確保該獨家代理商的行銷競爭力。

而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並無銷售數量的限制，一般經銷商而言大多數以轉售(出口)為主及本身市場之需求，而零售客戶就以當地小眾市場為主。以本公司義大利獨家代理為例，雙方的合作契機源自於地區經銷商後轉型並逐漸發展成為獨家代理商。目前本公司經銷商分布於歐、美、亞三大洲，超過三百個經銷商，隨著許多興新國家的法令開放及經濟水準提昇，本公司預估未來獨家代理商的數量會持續擴充，並無所謂的銷售集中之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長於 97 年間疑涉違反證券交易法遭起訴，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於 101 年 6 月 1 日二審獲判七年六個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本公司營運如既定計畫進行，財務健全，股東權益不會受到該事件的影響。
  - (2) 其餘董事、監察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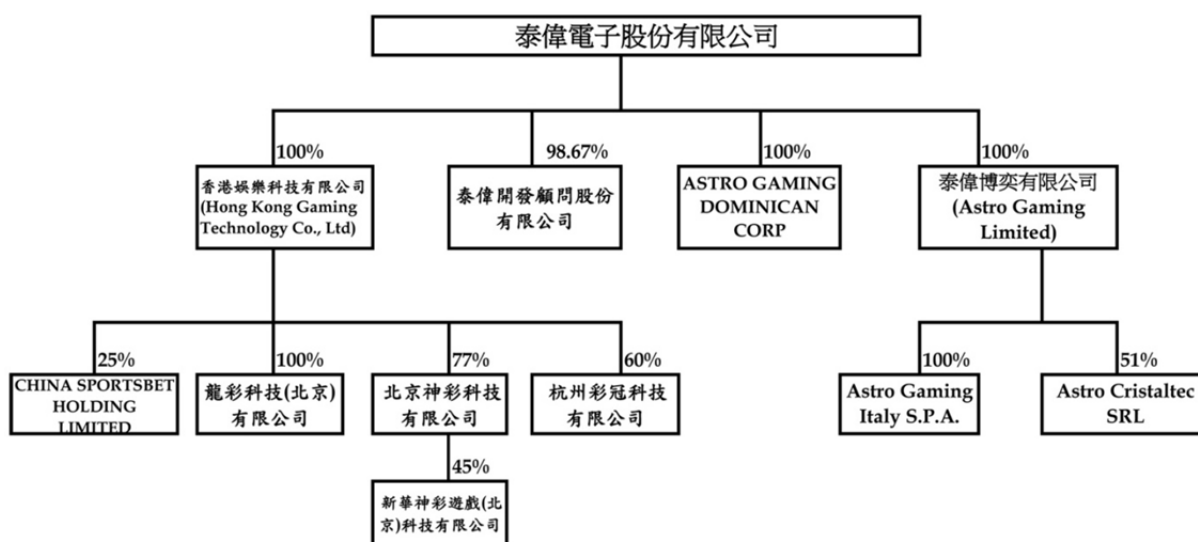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1)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02	台北縣三重市	721,05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08	香港	170,161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2006.11.08	香港	330,797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1.31	北京市	13,572	資訊軟體服務業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2	北京市	47,928	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08.10	北京市	67,195	資訊軟體服務業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0	杭州市	30,409	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01	金門縣	339,300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2015.06.01	巴拿馬	300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ASTRO GAMING ITALY S.P.A	2009.09.28	義大利羅馬	5,658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ASTRO CRISTALTEC SRL	2010.07.14	義大利羅馬	2,027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2016.05.26	開曼群島	1,584	INVESTMENT HOLDING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營業關係說明

#####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ASTRO GAMING ITALY S.P.A：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ASTRO CRISTALTEC SRL：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INVESTMENT HOLDING

#####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製造各式中大型電子遊戲機、主機板以及各類遊戲軟體開發業務，主要產品運用領域，包含 Video Gaming Game、Casino Management System、Linking Jackpot system、Arcade Game 以及 On-Line Game。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及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係做為拓展大陸市場之營業據點。

有鑑於政府對博弈產業的開放政策，和兩岸關係日趨明朗，本公司於金門地區成立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飯店經營及娛樂相關事業，搶先佈局未來兩岸交流或政府開放博弈產業政策所帶來的觀光娛樂商機。

義大利市場近年已成為本公司主力市場，為將來新的法規市場 VLT(視頻彩票機)的營運，故投資成立 ASTRO GAMING ITALY S.P.A 以取得 450 台 VLT 的營運權，並與義大利當地之代理商共同投資成立 ASTRO CRISTALTEC SRL 以利 VLT 市場之運作。

為規劃全球佈局，擬將公司產品於多明尼加國家進行銷售，同時為快速進入該區域市場，故本公司於巴拿馬投資成立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再於多明尼加登記營業，以期能快速進入該區域並拓展我司市場。

綜觀全球各消費市場之規模及效益，中國大陸地區已躍升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亦預計進軍中國大陸足球彩票市場。為規劃市場佈局及稅務考量，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公司合資設立開曼群島境外公司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16,825,885	23.34%
	董事	夏安宇	1,954,412	2.71%
	董事	廖應富	160,671	0.22%
	董事	楊逆雲	100,000	0.14%
	獨立董事	林國泰	-	-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
	總經理	楊南平	16,825,885	23.34%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0,000	1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670,501	100%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董事	夏安宇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董事	楊逆雲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監察人	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480,120	98.67%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萍 (紫洲國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南平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3,572	100%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42,956	77%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8,108	60%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鞠樹柏 (新華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南平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50,830	45%
ASTRO GAMING ITALY S. P. A	董事長	楊南平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000	100%
ASTRO CRISTALTEC SRL	董事長	ANLIATA GIOVANNI	\$1,034	51%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董事長	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	100%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YAO BOMING		
	董事	楊南平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	25%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21,051	963,067	642,200	320,867	46,625	(268,349)	(84,406)	(1.17)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70,161	84,418	106	84,312	419	(15,501)	(19,064)	-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330,797	249,788	78,066	171,722	742	17	(67)	-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72	-	-	-	-	-	-	-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47,928	31,352	25,671	5,681	-	(2,404)	1,353	-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195	41,997	-	41,997	-	(5,651)	(5,651)	-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30,409	7,139	274	6,865	851	(7,176)	(7,347)	-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9,300	319,651	202	319,449	-	(1,066)	(1,066)	(0.03)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300	7,348	7,448	(100)	-	(106)	(100)	-
ASTRO GAMING ITALY S.P.A	5,658	15,267	89,934	(74,667)	-	(15,323)	(20,264)	-
ASTRO CRISTALTEC SRL	2,027	3,202	8,850	(5,648)	-	(2,185)	(1,969)	-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IMITED	1,584	-	-	-	-	-	-	-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 [附錄 A]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合計35,597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7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銷貨對象集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訂貨及出貨對象與收款對象與品項之一致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分析各產品之毛利率、各地區及年度銷貨收入集中對象之銷貨金額與前期之差異、函證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之對象、抽選期末前後交易並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抽選金額重大之交易核對訂貨、出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6,37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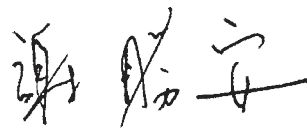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3,973	35	\$315,07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037	5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992	1	5,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21	-	11,28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370	7	65,749	7
1410	預付款項		22,671	4	29,01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十一	26,4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15	-
	流動資產合計		357,634	56	426,580	4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9	1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62,579	41	463,57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926	1	102,58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53	-	8,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315	1	2,6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431	44	581,708	57
Ixxx	資產總計		\$640,065	100	\$1,008,2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6,233	7	\$322,833	32
2150	應付票據		9,227	2	6,099	1
2170	應付帳款		471	-	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50	8	38,0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9	-	81	-
2310	預收款項		9,973	2	6,5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0,000	28	-	-
	流動負債合計		298,903	47	374,074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53	-	2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19	2	10,8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9	2	191,040	19
2xxx	負債總計		311,082	49	565,114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21,051	113	721,051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110,002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16,633)	(65)	(441,795)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73	4	52,164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24)	(2)	(9,62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8,116	1	11,376	1
3xxx	權益總計		328,983	51	443,174	44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0,065	100	\$1,008,2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35,597	74	\$181,097	94
4610	勞務收入		12,420	26	9,548	5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24	-	2,462	1
	營業收入合計		48,141	100	19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52,980)	(110)	(57,218)	(29)
	營業成本合計		(52,980)	(110)	(57,218)	(29)
5900	營業毛(損)利		(4,839)	(10)	135,889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1,936)	(66)	(30,496)	(16)
6200	管理費用		(76,534)	(159)	(95,850)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7)	(413)	(147,710)	(76)
	營業費用合計		(307,247)	(638)	(274,056)	(142)
6900	營業損失		(312,086)	(648)	(138,167)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0,261	21	23,99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235,922	490	(7,214)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3,268)	(27)	(8,858)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	-	(3,6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915	484	4,240	2
7900	稅前淨損		(79,171)	(164)	(133,927)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842)	(18)	(28,596)	(15)
8200	本期淨損		(88,013)	(182)	(162,523)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1)	(2,9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44)	(53)	(8,43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16)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78)	(54)	(23,75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191)	(236)	\$ (186,274)	(9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06)	(175)	\$ (157,645)	(8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7)	(7)	(4,878)	(2)
			\$ (88,013)	(182)	\$ (162,523)	(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931)	(229)	\$ (180,694)	(9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0)	(7)	(5,580)	(3)
			\$ (114,191)	(236)	\$ (186,274)	(97)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 (1.17)		\$ (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281,738)	\$59,985	\$3,192	\$612,492	\$16,956	\$629,448	
D1	民國105年度合併淨損(註)	-	-	(157,645)	-	-	(157,645)	(4,878)	(162,523)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12)	(7,821)	(12,816)	(23,049)	(702)	(23,7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057)	(7,821)	(12,816)	(180,694)	(5,580)	(186,2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11,376	443,17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406)	-	-	(84,406)	(3,607)	(88,013)	
D1	民國106年度合併淨損(註)	-	-	(434)	(26,091)	-	(26,525)	347	(26,178)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171)	\$(133,9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9	9,68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64	27,6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29	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8	8,858
A21200	利息收入	(96)	(1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853)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47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78)	(9,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62	(2,650)
A31200	存貨減少	19,379	16,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05)	(5,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	2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7	(1,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32	10,1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	(7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5	(4,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9)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656)	(57,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37)	(16,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97)	(73,8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3)	(25,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9)	(1,0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63)	(7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5,6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28	(27,7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600)	(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593)	179,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8)	(3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100)	77,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73	237,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73	\$315,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93年6月9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1號10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民國103年-民國105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包括上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989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5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仟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3,984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 104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 (1) 母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77.00%	90.00%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	60.00%
本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98.67%	98.67%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CRISTALTEC SRL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51.00%	51.00%
本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未具重大性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實際匯出金額為450仟美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因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故本公司已全額認列投資損失。

- (4)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被視為子公司者：無。
-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無。
-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無。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備抵科目及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
機器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特許權亦為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使用權，該等特許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經營證照。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3~10年	非確定	3~5年	4~9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有效年限內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 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及軟體開發服務產生，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入帳。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本集團採用市場法，此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年度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355	\$428
銀行存款	223,618	314,645
合 計	<u>\$223,973</u>	<u>\$315,0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34,036	\$-
黃金存摺	1	1
	<u>\$34,037</u>	<u>\$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櫃股票	\$3,984	\$3,984
非上市櫃股票	5	5
合 計	<u>\$3,989</u>	<u>\$3,98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621	\$9,934
減：備抵呆帳	(629)	(4,491)
合 計	<u>\$2,992</u>	<u>\$5,44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1.1	\$-	\$4,491	\$4,4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862)	(3,862)
106.12.31	\$-	\$629	\$629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5.1.1	\$-	\$2	\$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489	4,489
105.12.31	\$-	\$4,491	\$4,491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1天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以上	
106.12.31	\$2,992	\$-	\$-	\$-	\$-	\$-	\$2,992
105.12.31	961	-	4,482	-	-	-	5,443

本集團對於新客戶之交易方式乃採先收匯款後出貨之銷貨模式，待客戶之交易日漸頻繁後會給予該客戶一個合理的收款期限與授信額度。本集團對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積極催收之態度，本集團並針對未收回客戶之帳齡採取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	\$2,124
原 料	11,140	16,761
在 製 品	18,661	23,869
製 成 品	16,569	22,995
合 計	<u>\$46,370</u>	<u>\$65,749</u>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2,980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6,160仟元。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7,218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828仟元。出售呆滯存貨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5%	\$-	45%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369	25%	-	-
	<u>\$369</u>		<u>\$-</u>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1月3日由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仟元。另，於民國105年9月12日由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計美金12,500元。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及新華神彩遊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3,777)</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1.1	\$310,677	\$183,310	\$10,216	\$34,959	\$6,517	\$121	\$-	\$545,800
增添	4,802	1,880	1,143	14,903	-	-	2,445	25,173
處分	(81,117)	(137,616)	(40)	(1,376)	-	-	-	(220,149)
移轉	(9,502)	(21,695)	-	-	-	-	-	(31,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5)	367	-	-	-	(848)
106.12.31	<u>\$224,860</u>	<u>\$25,879</u>	<u>\$10,104</u>	<u>\$48,853</u>	<u>\$6,517</u>	<u>\$121</u>	<u>\$2,445</u>	<u>\$318,779</u>
105.1.1	\$309,835	\$183,310	\$10,559	\$33,731	\$6,517	\$121	\$-	\$544,073
增添	21,866	-	1,690	2,402	-	-	-	25,958
移轉	(21,024)	-	-	-	-	-	-	(21,024)
報廢	-	-	-	(518)	-	-	-	(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33)	(656)	-	-	-	(2,689)
105.12.31	<u>\$310,677</u>	<u>\$183,310</u>	<u>\$10,216</u>	<u>\$34,959</u>	<u>\$6,517</u>	<u>\$121</u>	<u>\$-</u>	<u>\$545,800</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42,552	\$4,496	\$28,933	\$6,126	\$121	\$-	\$82,228
折舊	-	3,551	3,217	4,105	293	-	813	11,979
處分	-	(32,538)	(40)	(1,011)	-	-	-	(33,589)
移轉	-	(4,771)	-	-	-	-	-	(4,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	391	-	-	-	353
106.12.31	<u>\$-</u>	<u>\$8,794</u>	<u>\$7,635</u>	<u>32,418</u>	<u>\$6,419</u>	<u>\$121</u>	<u>\$813</u>	<u>\$56,200</u>
105.1.1	\$-	\$38,957	\$1,494	\$27,413	\$5,796	\$121	\$-	\$73,781
折舊	-	3,595	3,196	2,565	330	-	-	9,686
報廢	-	-	-	(518)	-	-	-	(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4)	(527)	-	-	-	(721)
105.12.31	<u>\$-</u>	<u>\$42,552</u>	<u>\$4,496</u>	<u>\$28,933</u>	<u>\$6,126</u>	<u>\$121</u>	<u>\$-</u>	<u>\$82,228</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24,860</u>	<u>\$17,085</u>	<u>\$2,469</u>	<u>\$16,435</u>	<u>\$98</u>	<u>\$-</u>	<u>\$1,632</u>	<u>\$262,579</u>
105.12.31	<u>\$310,677</u>	<u>\$140,758</u>	<u>\$5,720</u>	<u>\$6,026</u>	<u>\$391</u>	<u>\$-</u>	<u>\$-</u>	<u>\$463,572</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情形，請詳附註十二.1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商譽	合 計
<u>成 本：</u>					
106.1.1	\$588	\$3,761	\$244,920	\$3,877	\$253,146
增添－單獨取得	7,263	1,200	-	-	8,463
攤提完畢	(133)	(1,923)	(249,880)	-	(251,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6	5,081	(327)	4,667
106.12.31	<u>\$7,625</u>	<u>\$3,044</u>	<u>\$121</u>	<u>\$3,550</u>	<u>\$14,340</u>
105.1.1	\$339	\$3,625	\$259,599	\$3,954	\$267,517
增添－單獨取得	320	470	-	-	790
攤提完畢	(71)	(233)	-	-	(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14,679)	(77)	(14,857)
105.12.31	<u>\$588</u>	<u>\$3,761</u>	<u>\$244,920</u>	<u>\$3,877</u>	<u>\$253,146</u>
<u>攤銷及減損：</u>					
106.1.1	\$229	\$2,637	\$143,820	\$3,877	\$150,563
攤銷	97	821	14,046	-	14,964
攤提完畢	(133)	(1,923)	(160,730)	-	(162,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2,985	(327)	2,673
106.12.31	<u>\$193</u>	<u>\$1,550</u>	<u>\$121</u>	<u>\$3,550</u>	<u>\$5,414</u>
105.1.1	\$213	\$2,111	\$125,649	\$3,954	\$131,927
攤銷	87	805	26,753	-	27,645
攤提完畢	(71)	(233)	-	-	(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	(8,582)	(77)	(8,705)
105.12.31	<u>\$229</u>	<u>\$2,637</u>	<u>\$143,820</u>	<u>\$3,877</u>	<u>\$150,563</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7,432</u>	<u>\$1,494</u>	<u>\$-</u>	<u>\$-</u>	<u>\$8,926</u>
105.12.31	<u>\$359</u>	<u>\$1,124</u>	<u>\$101,100</u>	<u>\$-</u>	<u>\$102,58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7</u>	<u>\$7</u>
推銷費用	<u>\$177</u>	<u>\$188</u>
管理費用	<u>\$14,150</u>	<u>\$26,796</u>
研究發展費用	<u>\$630</u>	<u>\$654</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催收款項	\$9,791	\$-
減：備抵呆帳	(9,791)	-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5,315	2,606
合 計	<u>\$5,315</u>	<u>\$2,606</u>

10.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6,233	302,833
合 計	<u>\$46,233</u>	<u>\$322,833</u>
利率區間	<u>2.19%~2.67%</u>	<u>2.19%~3.26%</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自105年11月22日至107年11月22日，到期
擔保借款	<u>\$180,000</u>	3.34%	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80,000)</u>		
合 計	<u>\$-</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自105年11月22日至107年11月22日，到期
擔保借款	<u>\$180,000</u>	3.43%	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454仟元及7,78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80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6年到期。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4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6	105
合計	\$370	\$2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275	\$26,230	\$22,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6)	(15,395)	(14,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19	\$10,835	\$8,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22,981	\$(14,469)	\$8,512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298	(193)	105
小計	431	(193)	23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			
經驗調整	2,818	-	2,81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	88
小計	2,818	88	2,906
雇主提撥數	-	(821)	(821)
105.12.31	26,230	(15,395)	10,835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05)	136
小計	575	(205)	3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			
經驗調整	470	-	4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計	470	53	523
雇主提撥數	-	(809)	(809)
106.12.31	\$27,275	\$(16,356)	\$10,91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	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2,631	\$-	\$2,724
折現率減少1%	3,032	-	3,162	-
預期薪資增加1%	2,639	-	2,782	-
預期薪資減少1%	-	2,359	-	2,4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721,05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72,10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	\$110,00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皆為 0 仟元，股數皆為 0 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601002790 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1,376	\$16,9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607)	(4,8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702)
期末餘額	<u>\$8,116</u>	<u>\$11,376</u>

14.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597	\$181,097
勞務收入	12,420	9,548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	76	1,140
其他	48	1,322
合 計	<u>\$48,141</u>	<u>\$193,107</u>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1年至3年且有優先承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1年	\$23,322	\$6,7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605	8,823
合 計	<u>\$59,927</u>	<u>\$15,562</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u>\$9,335</u>	<u>\$23,595</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11	\$157,932	\$169,643	\$13,310	\$124,611	\$137,921
勞健保費用	1,118	15,145	16,263	1,464	11,531	12,995
退休金費用	701	9,558	10,259	910	7,695	8,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	5,548	5,995	659	4,479	5,138
折舊費用	1,139	10,840	11,979	864	8,822	9,686
攤銷費用	7	14,957	14,964	7	27,638	27,64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獲利狀況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9,287	\$23,059
利息收入	96	199
股利收入	342	-
其他收入—其他	536	741
合計	\$10,261	\$23,99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853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473)	-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824	(7,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27	-
其他	(776)	(8)
合計	\$235,922	\$(7,214)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268	\$8,858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	\$(523)	\$89	\$(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744)	-	(25,744)	-	(25,744)
合計	\$26,267	\$-	\$(26,267)	\$89	\$(26,17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6)	\$-	\$(2,906)	\$494	\$(2,4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433)	-	(8,433)	-	(8,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2,816)	-	(12,816)	-	(12,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	-	(90)	-	(90)
合 計	<u>\$24,245</u>	<u>\$-</u>	<u>\$(24,245)</u>	<u>\$494</u>	<u>\$(23,751)</u>

19. 所得稅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842	28,543
所得稅費用	<u>\$8,842</u>	<u>\$28,5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	\$(4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9)</u>	<u>\$(494)</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79,171)	\$(133,92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42	28,543
其他	-	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842	\$28,59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958	\$ (7,705)	\$-	\$-	\$-	\$1,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	(1,126)	-	-	-	(1,12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4)	63	-	-	-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	(74)	89	-	-	(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842)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53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8					\$1,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25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5,739	\$(25,739)	\$-	\$-	\$-	\$-
逾兩年未收之預收款項轉列						
之未實現(已實現)收入	22	(22)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649	(2,691)	-	-	-	8,9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	(46)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8)	54	-	-	-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6)	(99)	494	-	-	(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43)	\$4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802					\$8,7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56					\$8,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4)					\$(20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年	\$90,574	\$90,574	\$90,574	112年
103年	71,890	71,890	71,890	113年
104年	135,620	135,620	135,620	114年
105年	99,126	99,126	99,126	115年
106年	51,431	51,431	-	116年
		\$448,641	\$397,21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6.12.31	105.12.31	
97年	\$1,001	\$1,001	\$1,001	107年
98年	80	80	80	108年
99年	113	113	113	109年
100年	295	295	295	110年
101年	1,837	1,837	1,837	111年
102年	1,997	1,997	1,997	112年
103年	4,079	4,079	4,079	113年
104年	3,764	3,764	3,764	114年
105年	1,753	1,753	1,753	115年
106年	1,066	1,066	-	116年
		\$15,985	\$14,91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0,620仟元及125,562仟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9,937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	(註)	0%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集團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84,406)	\$(157,6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05	72,1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2.1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6.12.31</u>	<u>105.12.31</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149	\$8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07	\$5,546
退職後福利	277	271
合計	\$6,484	\$5,8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2,410	\$331,90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上列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合作金庫	短期借款	\$46,233	\$47,833
國泰世華	短期借款	-	65,000
中國信託	短期借款	-	210,000
淡水信用合作社	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合計		\$226,233	\$502,8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生效，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221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與立曜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7、119、121及123號7樓等4戶辦公室，交易總價為66,000仟元，並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款項之支付及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完成。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4,03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9	3,9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3,618	314,645
應收款項	3,913	16,726
小 計	227,531	331,371
合 計	\$265,557	\$335,361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233	\$322,8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000	180,000
應付款項	62,697	44,693
合 計	\$288,930	\$547,52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仟元及64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仟元及493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98仟元及6,173仟元。
- (4)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仟元及18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2仟元及0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則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皆有199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8.58%及99.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依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366,121	\$-	\$-	\$-	\$366,121
應付款項	62,697	-	-	-	62,697
105.12.31					
借款	\$326,908	\$191,925	\$-	\$-	\$518,833
應付款項	44,693	-	-	-	44,69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34,036	-	-	3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3,989	3,98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3,989	3,98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備供出售</u> <u>股票</u>
105.1.1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16)
105年度取得	5
轉入第三等級	16,800
105.12.31	<u>\$3,989</u>

於民國105年度，因所持有公司之股票停止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導致公允價值之計算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民國106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之移轉。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6.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資產：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評價技術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571仟元(增加576仟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576仟 元(增加56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12.31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463	29.7400	\$2,215
歐元	90,777	35.4000	3,214
港幣	17,434,607	3.7810	65,920
人民幣	236,394	4.5420	1,0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97,500	3.7810	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690,829	3.7810	13,955
美金	444	29.7400	1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5,964	32.2000	\$9,852
歐元	380,990	33.7000	12,839
港幣	33,099,961	4.1290	136,670
人民幣	77,926	4.5920	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200,630	4.1290	13,21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6,824仟元及(7,206)仟元。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爭取進入義大利政府最新法規之 VLT 市場，經由轉投資 Astro Gaming Italy S.P.A 與 Codere Network S.P.A 簽訂合約，由 Astro Gaming Italy S.P.A 提供 450 台 VLT 營業執照權利金並得參與 450 台 VLT 營運後之盈餘分配，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已支付 6,750 仟歐元。民國 106 年 7 月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與 Codere Network S.P.A 簽訂合約，並將 450 台 VLT 營業執照以合約總價 2,200 仟歐元出售予 Codere Network S.P.A，認列相關出售損失 392 仟歐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主要係從事遊戲娛樂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B部門：主要係從事百貨業及休閒娛樂產業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6年度

	A部門	B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141	\$-	\$-	\$48,141
合 計	\$48,141	\$-	\$-	\$48,141
部門(損)益	\$(78,105)	\$(1,066)	\$-	\$(79,171)
部門資產	\$517,414	\$319,651	\$(197,000)	\$640,065
部門負債	\$507,880	\$202	\$(197,000)	\$311,082

民國105年度

	A部門	B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107	\$-	\$-	\$193,107
合 計	\$193,107	\$-	\$-	\$193,107
部門(損)益	\$(131,672)	\$(2,255)	\$-	\$(133,927)
部門資產	\$884,688	\$320,600	\$(197,000)	\$1,008,288
部門負債	\$762,030	\$84	\$(197,000)	\$565,114

調整及消除之說明：部門資產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關係，故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時予以調整及消除，使得部門資產之合計數為合併總資產。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洲	\$3,045	\$6,729
亞 洲	44,146	60,195
歐 洲	950	126,183
合 計	\$48,141	\$193,10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亞 洲	\$269,559	\$467,207
歐 洲	275	101,555
合 計	\$269,834	\$568,762

3.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A部門之a客戶	\$23,631	\$39,073
來自A部門之b客戶	\$950	\$125,49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泰偉電子(股)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3,984	2.46%	\$3,984	
泰偉電子(股)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200	34,036	0.52%	34,036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6年度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75	\$8,922	\$7,435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2,087 (註2)	\$128,347 (註3)
1	泰偉博奕有限 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1,465	78,942	78,942	0.05%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申辦VLT營運 執照權利金	-	-	-	264,670 (註4)	302,480 (註5)
1	泰偉博奕有限 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685	147,980	136,298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64,670 (註4)	302,480 (註5)
2	香港誠維科技 有限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688	13,626	13,626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3,725 (註6)	33,725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70,000仟元。

註5：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80,000仟元。

註6：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7：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6年度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泰偉電子(股)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170,161	\$ 170,161	17,500,000	100.00%	\$47,633	\$(19,064)	\$(19,064)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30,797	330,797	80,670,501	100.00%	171,722	(67)	(67)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4,801	334,801	33,480,120	98.67%	315,201	(1,066)	(1,052)	
泰偉電子(股)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00	300	100	100.00%	(100)	(100)	(1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5,658	5,658	120,000	100.00%	(74,667)	(20,264)	(20,264)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CRISTALTEC SRL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34	1,034	-	51.00%	(2,880)	(1,969)	(1,004)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INVESTMENT HOLDING	396	-	250,000	25.00%	-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06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龍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千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千元) 註4	\$-	\$-	\$-	100.00% 註4	\$-	\$-	\$-
北京神彩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928 (美金1,604千元)	註1	42,956 (美金1,448千元)	-	-	1,353	77.00%	1,042	1,792	-
新華神彩遊戲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7,195 (美金2,075千元)	註6	-	-	-	(5,651)	45.00%	-	-	-
杭州冠彩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409 (美金975千元)	註1	18,108 (美金600千元) 註5	-	-	(7,347)	60.00% 註5	(4,408)	3,821	-

本期末累計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75,468 (美金2,498千元)	\$259,256 (美金8,000千元)	\$192,520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450千元，實際到投資額為美金424千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杭州冠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杭州冠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6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委員會於民國103年1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30000972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直接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匯出投資港幣4,554千元。

註6：投資方式：透過北京神彩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民國106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預收款	\$197,000	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31%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35	-	1%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26	-	2%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298	-	21%
1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42	-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泰偉電子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6樓等7戶廠房、辦公室及28個停車位	106.11.1	94.11.25	\$186,196	\$410,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並已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前全數收回	\$216,154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 [附錄 B]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合計34,658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7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銷貨對象集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訂貨及出貨對象與收款對象與品項之一致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分析各產品之毛利率、各地區及年度銷貨收入集中對象之銷貨金額與前期之差異、函證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之對象、抽選期末前後交易並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抽選金額重大之交易核對訂貨、出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6,37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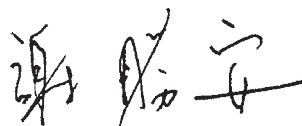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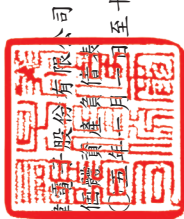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676	16	\$185,9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037	4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898	-	5,1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4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	-	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35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370	5	63,625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3,944	-	8,38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十一	26,426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流動資產合計		277,240	29	263,41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9	-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4,456	56	565,36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39,900	15	336,649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507	-	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53	-	8,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722	-	1,5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827	71	917,352	78
1xxx	資產總計		\$963,067	100	\$1,180,7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6,233	5	\$322,833	27
2150	應付票據		9,227	1	6,099	1
2170	應付帳款		471	-	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121	4	24,7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060	16	25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6,909	21	203,522	1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19	-	-
	流動負債合計		630,021	66	557,928	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53	-	2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19	1	10,8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9	1	191,040	16
2xxx	負債總計		642,200	67	748,968	6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21,051	75	721,051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110,002	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3	(416,633)	(43)	(441,795)	(3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73	2	52,164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24)	(1)	(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320,867	33	431,798	37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3,067	100	\$1,180,7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34,658	74	\$180,850	95
4610	勞務收入		11,843	26	7,456	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24	-	2,292	1
	營業收入合計		46,625	100	190,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50,812)	(109)	(57,672)	(30)
	營業成本合計		(50,812)	(109)	(57,672)	(30)
5900	營業毛(損)利		(4,187)	(9)	132,92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63	33	15,508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76	24	148,434	7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3,617)	(51)	(20,457)	(11)
6200	管理費用		(57,231)	(123)	(56,715)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7)	(426)	(147,710)	(77)
	營業費用合計		(279,625)	(600)	(224,882)	(118)
6900	營業損失		(268,349)	(576)	(76,448)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19	1	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712	484	7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263)	(28)	(8,85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83)	(44)	(44,96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785	413	(52,654)	(28)
7900	稅前淨損		(75,564)	(163)	(129,102)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842)	(18)	(28,543)	(15)
8200	本期淨損		(84,406)	(181)	(157,645)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1)	(2,9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16)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091)	(56)	(7,82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25)	(57)	(23,04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238)	\$(180,694)	(9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2.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281,738)	\$59,985	\$3,192	\$612,492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註)	-	-	(157,645)	-	-	(157,645)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12)	(7,821)	(12,816)	(23,0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057)	(7,821)	(12,816)	(180,69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406)	-	-	(84,406)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註)	-	-	(434)	(26,091)	-	(26,525)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40)	(26,091)	-	(110,9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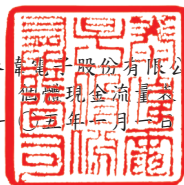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5,564)	\$(129,1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8	5,720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67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7	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3	8,858
A21200	利息收入	(59)	(56)
A21300	股利收入	(3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15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83	44,9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63)	(15,5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2)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65	(9,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6	1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35)	-
A31200	存貨減少	17,255	16,5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13)	(5,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7	(1,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99	3,2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9,804	1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87	(4,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8)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67)	(61,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33)	(8,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99)	(70,2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5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31)	(24,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8)	(1,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9)	(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382	23,3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600)	(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593)	179,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10)	132,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86	53,7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6	\$185,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93年6月9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1號10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民國103年-民國105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包括上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3,989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5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 \$3,984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本公司就民國 106 年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 104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號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備抵科目及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
辦公設備	4~6年
運輸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依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專利權

專利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3-10年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及軟體開發服務產生，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入帳。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本公司採用市場法，此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24	\$317
銀行存款	156,452	185,669
合 計	<u>\$156,676</u>	<u>\$185,98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34,036	\$-
黃金存摺	1	1
	<u>\$34,037</u>	<u>\$1</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櫃股票	\$3,984	\$3,984
非上市櫃股票	5	5
合 計	<u>\$3,989</u>	<u>\$3,98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527	\$9,681
減：備抵呆帳	(629)	(4,491)
小    計	1,898	5,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451	-
合    計	\$2,349	\$5,1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1.1	\$-	\$4,491	\$4,4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862)	(3,862)
106.12.31	\$-	\$629	\$629
105.1.1	\$-	\$2	\$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489	4,489
105.12.31	\$-	\$4,491	\$4,49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121天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以上	
106.12.31	\$2,349	\$-	\$-	\$-	\$-	\$-	\$2,349
105.12.31	708	-	4,482	-	-	-	5,190

本公司對於新客戶之交易方式乃採先收匯款後出貨之銷貨模式，待客戶之交易日漸頻繁後會給予該客戶一個合理的收款期限與授信額度。本公司對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積極催收之態度，本公司並針對未收回客戶之帳齡採取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5.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11,140	\$16,761
在 製 品	18,661	23,869
製 成 品	16,569	22,995
合 計	\$46,370	\$63,625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0,812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6,16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7,672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828仟元。出售呆滯存貨以致本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47,633	100.00%	\$52,350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171,722	100.00%	196,767	100.00%
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	315,201	98.67%	316,253	98.67%
Astro Gaming Dominican	(100)	100.00%	(2)	100.00%
合 計	<u>\$534,456</u>		<u>\$565,368</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於民國97年8月26日獲經濟部核可。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仍持有100%之股權；另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98.67%之股權；民國102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增資後本公司仍持有98.67%之股權，惟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增資泰偉博奕有限公司EUR 3,875仟元，增資後仍為100%之股權，並透過泰偉博奕有限公司轉投資Astro Gaming Italy S.P.A EUR 120仟元與Astro Cristaltec SRL EUR 25.5仟元，取得100%及51%股權。
- (4)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及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 (5)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1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49,513仟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u>成 本：</u>							
106.1.1	\$191,144	\$183,310	\$21,440	\$6,216	\$121	\$-	\$402,231
增添	4,802	1,880	14,904	-	-	2,445	24,031
處分	(81,117)	(137,616)	(755)	-	-	-	(219,488)
移轉	(9,502)	(21,695)	-	-	-	-	(31,197)
106.12.31	<u>\$105,327</u>	<u>\$25,879</u>	<u>\$35,589</u>	<u>\$6,216</u>	<u>\$121</u>	<u>\$2,445</u>	<u>\$175,577</u>
105.1.1	\$190,302	\$183,310	\$19,558	\$6,216	\$121	\$-	\$399,507
增添	21,866	-	2,400	-	-	-	24,266
移轉	(21,024)	-	-	-	-	-	(21,024)
報廢	-	-	(518)	-	-	-	(518)
105.12.31	<u>\$191,144</u>	<u>\$183,310</u>	<u>\$21,440</u>	<u>\$6,216</u>	<u>\$121</u>	<u>\$-</u>	<u>\$402,231</u>
<u>折舊及減損：</u>							
106.1.1	\$-	\$42,552	\$17,084	\$5,825	\$121	\$-	\$65,582
折舊	-	3,552	3,501	293	-	812	8,158
處分	-	(32,537)	(755)	-	-	-	(33,292)
移轉	-	(4,771)	-	-	-	-	(4,771)
106.12.31	<u>\$-</u>	<u>\$8,796</u>	<u>\$19,830</u>	<u>\$6,118</u>	<u>\$121</u>	<u>\$812</u>	<u>\$35,677</u>
105.1.1	\$-	\$38,957	\$15,769	\$5,533	\$121	\$-	\$60,380
折舊	-	3,595	1,833	292	-	-	5,720
報廢	-	-	(518)	-	-	-	(518)
105.12.31	<u>\$-</u>	<u>\$42,552</u>	<u>\$17,084</u>	<u>\$5,825</u>	<u>\$121</u>	<u>\$-</u>	<u>\$65,582</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105,327</u>	<u>\$17,083</u>	<u>\$15,759</u>	<u>\$98</u>	<u>\$-</u>	<u>\$1,633</u>	<u>\$139,900</u>
105.12.31	<u>\$191,144</u>	<u>\$140,758</u>	<u>\$4,356</u>	<u>\$391</u>	<u>\$-</u>	<u>\$-</u>	<u>\$336,64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情形，請詳附註十二.1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6.1.1	\$588	\$2,371	\$2,959
增添－單獨取得	199	1,200	1,399
攤提完畢	(133)	(1,565)	(1,698)
106.12.31	<u>\$654</u>	<u>\$2,006</u>	<u>\$2,660</u>
105.1.1	\$339	\$2,134	\$2,473
增添－單獨取得	320	470	790
攤提完畢	(71)	(233)	(304)
105.12.31	<u>\$588</u>	<u>\$2,371</u>	<u>\$2,959</u>
<u>攤銷及減損：</u>			
106.1.1	\$229	\$1,875	\$2,104
攤銷	97	650	747
攤提完畢	(133)	(1,565)	(1,698)
106.12.31	<u>\$193</u>	<u>\$960</u>	<u>\$1,153</u>
105.1.1	\$212	\$1,524	\$1,736
攤銷	88	583	671
攤提完畢	(71)	(232)	(303)
105.12.31	<u>\$229</u>	<u>\$1,875</u>	<u>\$2,104</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461</u>	<u>\$1,046</u>	<u>\$1,507</u>
105.12.31	<u>\$359</u>	<u>\$496</u>	<u>\$85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8</u>	<u>\$6</u>
推銷費用	<u>\$5</u>	<u>\$4</u>
管理費用	<u>\$104</u>	<u>\$7</u>
研究發展費用	<u>\$630</u>	<u>\$654</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催收款項	\$9,791	\$-
減：備抵呆帳	(9,791)	-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4,722	1,533
合 計	<u>\$4,722</u>	<u>\$1,53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6,233	302,833
合 計	<u>\$46,233</u>	<u>\$322,833</u>
利率區間	<u>2.19%~2.67%</u>	<u>2.19%~3.26%</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3.43%	自105年11月22日至107年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80,000)		
合 計	<u>\$-</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3.43%	自105年11月22日至107年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454仟元及7,784仟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80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4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6	105
合 計	\$370	\$2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275	\$26,230	\$22,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6)	(15,395)	(14,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19	\$10,835	\$8,51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22,981	\$(14,469)	\$8,512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298	(193)	105
小計	431	(193)	23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			
經驗調整	2,818	-	2,81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	88
小計	2,818	88	2,906
雇主提撥數	-	(821)	(821)
105.12.31	26,230	(15,395)	10,835
當期服務成本	234	-	2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05)	136
小計	575	(205)	3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 量數：			
經驗調整	470	-	4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計	470	53	523
雇主提撥數	-	(809)	(809)
106.12.31	\$27,275	\$(16,356)	\$10,91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	1.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2,631	\$-	\$2,724
折現率減少1%	3,032	-	3,162	-
預期薪資增加1%	2,639	-	2,782	-
預期薪資減少1%	-	2,359	-	2,4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721,05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72,10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	\$110,00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皆為0仟元，股數皆為0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8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002790號函核准庫藏股註銷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4.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4,658	\$180,850
勞務收入	11,843	7,456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	76	1,140
其    他	48	1,152
合    計	<u>\$46,625</u>	<u>\$190,598</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 2 年至 3 年且有優先承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超過 1 年	\$22,646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255	-
合 計	\$58,901	\$-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51	\$536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11	\$154,972	\$166,683	\$13,310	\$124,533	\$137,843
勞健保費用	1,118	14,839	15,957	1,464	11,531	12,995
退休金費用	701	9,558	10,259	910	7,695	8,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	5,425	5,872	659	4,475	5,134
折舊費用	1,139	7,019	8,158	864	4,856	5,720
攤銷費用	8	739	747	6	665	67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30人。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獲利狀況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3	\$-
利息收入	59	56
股利收入	342	-
其他收入－其他	215	342
合 計	<u>\$619</u>	<u>\$39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154	\$-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65	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6,627	-
其 它	(1)	-
合 計	<u>\$225,712</u>	<u>\$772</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263</u>	<u>\$8,858</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	\$(523)	\$89	\$(4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91)	-	(26,091)	-	(26,091)
合計	\$(26,614)	\$-	\$(26,614)	\$89	\$(26,525)

民國105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6)	\$-	\$(2,906)	\$494	\$(2,4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816)	-	(12,816)	-	(12,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21)	-	(7,821)	-	(7,821)
合計	\$(23,543)	\$-	\$(23,543)	\$494	\$(23,049)

19. 所得稅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842	28,543
所得稅費用	\$8,842	\$28,54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	\$(4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9)	\$(49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75,564)	\$(129,10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42	28,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842	\$28,54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58	\$(7,705)	\$-	\$-	\$-	\$1,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利益(損失)	-	(1,126)	-	-	-	(1,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	63	-	-	-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	(74)	89	-	-	(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42)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753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8					\$1,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25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5,739	\$(25,739)	\$-	\$-	\$-	\$-
逾兩年未收之預收款項轉列之						
未實現(已實現)收入	22	(22)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49	(2,691)	-	-	-	8,9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	(46)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	54	-	-	-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6)	(99)	494	-	-	(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543)</u>	<u>\$494</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6,802</u>					<u>\$8,75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456</u>					<u>\$8,9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4)</u>					<u>\$(205)</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年	\$90,574	\$90,574	\$90,574	112年
103年	71,890	71,890	71,890	113年
104年	135,620	135,620	135,620	114年
105年	99,126	99,126	99,126	115年
106年	51,431	51,431	-	116年
		<u>\$448,641</u>	<u>\$397,21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7,902仟元及123,026仟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19,937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84,406)	\$(157,6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05	72,1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2.1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權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子公司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子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152	\$-
Astro Gaming Italy S.P.A.	-	434
合 計	\$152	\$43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451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51	\$-

(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Astro Gaming Dominican	\$7,435	\$-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136	\$70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3,626	186
泰偉博弈有限公司	136,298	-
合 計	\$150,060	\$256

(5)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出售土地予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7,000仟元，由於交易時該土地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中，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即申辦所有權變更，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仍帳列預收款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07	\$5,546
退職後福利	277	271
合 計	\$6,484	\$5,8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2,410	\$331,90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上列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合作金庫	短期借款	\$46,233	\$47,833
國泰世華	短期借款	-	65,000
中國信託	短期借款	-	210,000
淡水信用合作社	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合 計		\$226,233	\$502,8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生效，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221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與立曜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7、119、121及123號7樓等4戶辦公室，交易總價為66,000仟元，並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款項之支付及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完成。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十二、其 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4,03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9	3,9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6,452	185,66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9,787	5,419
小 計	166,239	191,088
合 計	\$204,265	\$195,078

####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233	\$322,83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6,879	31,5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000	180,000
合 計	\$423,112	\$534,406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仟元及64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仟元及493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仟元及40仟元。
- (4)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仟元及18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2仟元及0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皆約有199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96%及99.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33,127	\$-	\$-	\$-	\$233,127
應付款項	196,879	-	-	-	196,879
105.12.31					
借款	\$326,908	\$191,925	\$-	\$-	\$518,833
應付款項	31,573	-	-	-	31,57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34,036	-	-	34,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3,989	3,98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3,989	3,9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816)
105年度取得 轉入第三等級	5 16,800
105.12.31	<u>\$3,989</u>

於民國105年度，因所持有公司之股票停止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導致公允價值之計算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民國106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之移轉。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6.12.31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571仟元(增加576仟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576仟元(增加56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008	29.7400	\$1,844
歐元	90,777	35.4000	3,214
港幣	142,001	3.7810	537
人民幣	236,394	4.5420	1,0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67,716,112	3.7810	256,03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5,964	32.2000	\$9,852
歐元	380,990	33.7000	12,839
港幣	193,713	4.1290	800
人民幣	77,926	4.5920	35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72,961,791	4.1290	301,2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065仟元及772仟元。

####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爭取進入義大利政府最新法規之 VLT 市場，經由轉投資 Astro Gaming Italy S.P.A 與 Codere Network S.P.A 簽訂合約，由 Astro Gaming Italy S.P.A 提供 450 台 VLT 營業執照權利金並得參與 450 台 VLT 營運後之盈餘分配，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已支付 6,750 仟歐元。民國 106 年 7 月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與 Codere Network S.P.A 簽訂合約，並將 450 台 VLT 營業執照以合約總價 2,200 仟歐元出售予 Codere Network S.P.A，認列相關出售損失 392 仟歐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偉電子(股)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3,984	2.46%	\$3,984
泰偉電子(股)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200	34,036	0.52%	34,036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6年度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75	\$8,922	\$7,435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2,087 (註2)	\$128,347 (註3)
1	泰偉博奕有 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1,465	78,942	78,942	0.05%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申辦VLT營運 執照權利金	-	-	-	264,670 (註4)	302,480 (註5)
1	泰偉博奕有 限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685	147,980	136,298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64,670 (註4)	302,480 (註5)
2	香港研樂科 技有限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688	13,626	13,626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33,725 (註6)	33,725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70,000千元。

註5：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超過港幣80,000千元。

註6：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註7：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6年度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偉電子(股)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70,161	\$170,161	17,500,000	100.00%	\$47,633	\$(19,064)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30,797	330,797	80,670,501	100.00%	171,722	(67)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4,801	334,801	33,480,120	98.67%	315,201	(1,052)		
泰偉電子(股)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00	300	100	100.00%	(100)	(1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ITALY S.P.A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5,658	5,658	120,000	100.00%	(74,667)	(20,264)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ASTRO CRISTALTEC SRL	義大利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34	1,034	-	51.00%	(2,880)	(1,004)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INVESTMENT HOLDING	396	-	250,000	25.00%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06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千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千元) 註4	\$-	\$-	\$14,404 (美金450千元) 註4	\$-	100.00% 註4	\$-	\$-	\$-
北京神彩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928 (美金1,604千元)	註1	42,956 (美金1,448千元)	-	-	42,956 (美金1,448千元)	1,353	77.00%	1,042	1,792	-
新華神彩遊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7,195 (美金2,075千元)	註6	-	-	-	-	(5,651)	45.00%	-	-	-
杭州彩冠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409 (美金975千元)	註1	18,108 (美金600千元) 註5	-	-	18,108 (美金600千元) 註5	(7,347)	60.00% 註5	(4,408)	3,821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75,468 (美金2,498千元)	\$259,256 (美金8,000千元)	\$192,520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決議通過，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6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決議通過，因此截至民國103年1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30000972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直接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

公司匯出投資港幣4,554千元。

註6：投資方式：透過北京神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泰偉電子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6樓等7戶廠房、辦公室及28個停車位	106.11.1	94.11.25	\$186,196	\$410,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並已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前全數收回	\$216,154	萬仕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